

证券代码：斯瑞新材

证券简称：688102

The logo for Sirui, featuring the word "Sirui" in a bold, red, sans-serif font.

陕西斯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Shaanxi Sirui Advanced Materials Co.,Ltd.

（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丈八七路12号）

2024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

二〇二四年十月

公司声明

1、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预案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本预案按照《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编制。

3、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完成后，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公司自行负责；因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4、本预案是公司董事会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说明，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不实陈述。

5、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6、本预案所述事项并不代表审批机关对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项的实质性判断、确认、批准或核准，本预案所述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项的生效和完成尚待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报经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决定。

特别提示

本部分所述的词语或简称与本预案“释义”中所定义的词语或简称具有相同的含义。

一、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方案及相关事项已经获得公司 2024 年 10 月 28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尚待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

二、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为不超过 35 名（含 35 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特定对象，包括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资产管理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其他境内法人投资者、自然人或其他合格投资者。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其管理的 2 只以上产品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公司作为发行对象的，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

发行对象将在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注册文件后，遵循价格优先等原则，由公司董事会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若国家法律、法规对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等有最新规定，公司将按最新规定进行调整。所有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

三、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数量按照募集资金总额除以发行价格确定，同时本次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 30%，即本次发行不超过 218,201,367 股，最终发行数量上限以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发行数量上限为准。在前述范围内，最终发行数量由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结合最终发行价格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若公司股票在董事会决议日至发行日期间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权激励行权等事项导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化的，则本次发行数量上限将进行相应调整。

若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份总数因监管政策变化或根据发行注册文件的要求予以变化或调减的，则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份总数及募集资金总额届时将相应变化或调减。

四、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采取询价发行方式，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本次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80%。最终发行价格在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注册文件后，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监管部门的要求，根据询价结果由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但不低于前述发行底价。

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若公司股票在该 20 个交易日内发生因派息、送股、配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交易价格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公司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或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息、除权事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底价将作相应调整。

五、发行对象认购的股份自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结束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得转让。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完成后至限售期满之日止，发行对象取得的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份因公司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原因所增加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限售安排。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对限售期另有规定的，依其规定。

六、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总金额不超过 60,000 万元（含本数），本次募集资金总额在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将用于以下方向：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整体名称	子项目/具体阶段	拟投资总额	拟用募集资金投资金额
1	液体火箭发动机推力室材料、零件、组件产业化项目	一阶段	23,000.00	20,000.00
2	斯瑞新材科技产业园建设项目（一）	年产 3 万套医疗影像装备等电真空用材料、零组件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40,000.00	34,000.00
3	补充流动资金	-	6,000.00	6,000.00
合计		-	69,000.00	60,000.00

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情况，以自有或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若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范围内，公司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数额，对上述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金额进行适当调整，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有或自筹资金解决。

若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因监管政策变化或发行注册文件的要求予以调整的，则届时将相应调整。

七、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后，随着募集资金的到位，公司的总股本和净资产规模将相应增加。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使用及实施和产生效益需要一定时间，期间股东回报仍然通过现有业务实现，因此短期内公司净利润与净资产有可能无法同步增长，存在每股收益、净资产收益率等指标在短期内被摊薄的风险。为保障中小投资者的利益，公司就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事项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分析，并制定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具体措施。相关情况详见《陕西斯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4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与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公告》。特此提醒投资者关注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摊薄股东即期回报的风险，虽然公司为应对即期回报被摊薄风险而制定了填补回报措施，但所制定的填补回报措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做出保证。

八、发行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后，公司的股权分布不会导致不符合上市条件。

九、公司一贯重视对投资者的持续回报。关于公司利润分配政策、最近三年现金分红情况及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计划等具体内容参见本预案“第四节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及执行情况”。

十、董事会特别提醒投资者仔细阅读本预案“第三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之“六、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风险说明”有关内容，注意投资风险。

目录

释 义.....	9
一、一般释义.....	9
二、专业释义.....	10
第一节 本次发行股票方案概要	11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11
二、本次发行的背景和目的	11
三、发行对象及其与公司的关系	27
四、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方案概要	28
五、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31
六、本次发行是否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31
七、本次发行取得批准的情况及尚需呈报批准的程序	32
第二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	33
一、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33
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的基本情况	33
三、本次募集资金投资属于科技创新领域的说明	46
四、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结论	46
第三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47
一、本次发行后公司业务及资产、公司章程、股东结构、高管人员结构、 业务结构的变化情况.....	47
二、本次发行后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的变动情况	48
三、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 及同业竞争等变化情况.....	49
四、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是否存在资金、资产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 占用的情形，或公司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49
五、本次发行对公司负债情况的影响	49
六、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风险说明	49
第四节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及执行情况	56

一、公司利润分配政策.....	56
二、最近三年股利分配情况.....	57
三、公司未来三年（2024-2026年）股东回报规划.....	59
四、公司最近三年未分配利润使用安排情况.....	61
第五节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与公司采取填补措施及 相关主体承诺.....	63
一、本次发行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63
二、对于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	65
三、本次发行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65
四、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公司从事募投项目 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66
五、公司应对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采取的措施.....	68
六、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填 补回报措施的承诺.....	70

释 义

一、一般释义

斯瑞新材、发行人、公司、本公司	指	陕西斯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斯瑞科技	指	公司全资子公司，西安斯瑞先进铜合金科技有限公司
斯瑞扶风	指	公司全资子公司，陕西斯瑞扶风先进铜合金有限公司
本预案	指	陕西斯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
董事会	指	陕西斯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陕西斯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股东大会	指	陕西斯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注册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
《公司章程》	指	《陕西斯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A 股	指	每股面值 1.00 元人民币之普通股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报告期	指	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度和 2024 年 1-9 月
报告期各期末	指	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3 年 12 月 31 日、2024 年 9 月 30 日
报告期末	指	2024 年 9 月 30 日
国务院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国防科工局	指	国家国防科技工业局，是工业和信息化部管理的国家局
中央军委装备发展部	指	中国共产党中央军事委员会装备发展部
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国家卫健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
工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全国人大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联影医疗	指	上海联影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东软医疗	指	东软医疗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迈瑞医疗	指	深圳迈瑞生物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万睿视	指	美国纳斯达克上市公司VREX.O, Varex Imaging Corporation, X射线管制造商
蓝箭航天	指	蓝箭航天空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九州云箭	指	九州云箭(北京)空间科技有限公司
中科院金属所	指	中国科学院金属研究所

二、专业释义

低轨通信卫星	指	按照卫星所在轨道高度的不同,可将通信卫星分为低轨通信卫星、中轨通信卫星和地球同步轨道通信卫星,其中低轨通信卫星轨道高度为500km~2000km
卫星互联网	指	卫星互联网是指基于卫星通信技术接入互联网,其业务可覆盖全球。通过一定数量卫星的规模组网,构建具备实时信息传输能力的星座系统,卫星互联网可向终端用户提供以宽带互联网接入为主的通信服务
卫星星座	指	卫星星座是发射入轨能正常工作的卫星的集合,通常是由一些卫星环按一定的方式配置组成的一个卫星网
Space X	指	太空探索技术公司,总部位于美国加利福尼亚州,是一家领先的全球商业航天公司
液体火箭	指	液体火箭是以液体火箭发动机作动力装置的火箭,与固体火箭相比准备周期更长、运载能力更强、推力控制更精准,有利于实现“可回收技术”
医疗影像设备	指	运用不同的媒介(X射线、声波、光学等)作为信息的载体,对人体或人体某部位,以非侵入方式取得内部组织影像的仪器
CT	指	计算机断层扫描成像设备,应用X射线对人体某部一定厚度的层面进行扫描,由探测器接收透过该层面的X射线信号,并进行高解析度成像,清晰显示人体内部的病灶信息
XR、DR	指	数字化X射线摄影系统,将计算机数字图像处理技术和X射线放射技术相结合,在原有的诊断X线机直接胶片的基础上,通过A/D转换和D/A转换,进行实时图像数字处理,能够对骨结构、关节软骨、软组织等进行成像,还可以对矿物盐含量进行定量分析
铜(Cu)、铬(Cr)、锆(Zr)	指	金属元素铜、铬、锆
铜铬锆/CuCrZr	指	以铜为基体,加入铬、锆和其他微量元素的材料,该材料是一种高强度、高导热性和高耐腐蚀性的合金,具有极好的耐热性能,可以用于制造发动机中的高温部件
真空感应熔炼、非真空感应熔炼	指	均为提炼高纯度的金属及合金的铸造技术
热等静压技术	指	一种集高温、高压于一体的用于制造高性能材料的关键技术,对材料进行处理之后,可以让材料在耐磨性、耐腐蚀性以及机械性能等方面有显著提升
3D打印技术	指	又称增材制造技术,通过软件与数控系统将专用的金属材料逐层堆积,制造出实体物品的制造技术

注:预案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分项数之和如存在尾数上的差异,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第一节 本次发行股票方案概要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陕西斯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Shaanxi Sirui Advanced Materials Co.,Ltd.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	1995-07-11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	2015-12-30
注册资本	人民币 727,337,890 元
股票上市地	上海证券交易所
A 股股票简称	斯瑞新材
A 股股票代码	688102
法定代表人	王文斌
注册地址	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丈八七路 12 号
办公地址	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丈八七路 12 号
邮政编码	710077
电话	029-81138188
传真	029-81138188
网址	https://www.sxsr.com
经营范围	电器机械及器材、机电产品（汽车除外）、精密机械、电池、蓄电池、充电器、电源、开关设备、钛及钛合金产品、真空镀膜靶材、镍钛合金材料、有色金属材料及其制品（专控除外）、低铬铜、铬锆铜、纯铜及铜合金、铝及铝合金、铬及铬合金、钨及钨合金材料的开发、研制、生产、销售及技术开发、转让、咨询、服务；经营本企业的进料加工生“三来一补”业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禁止公司经营的商品和技术除外）；废旧物资的回收与处理（危险废物和境外可利用废物、报废汽车及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本次发行的背景和目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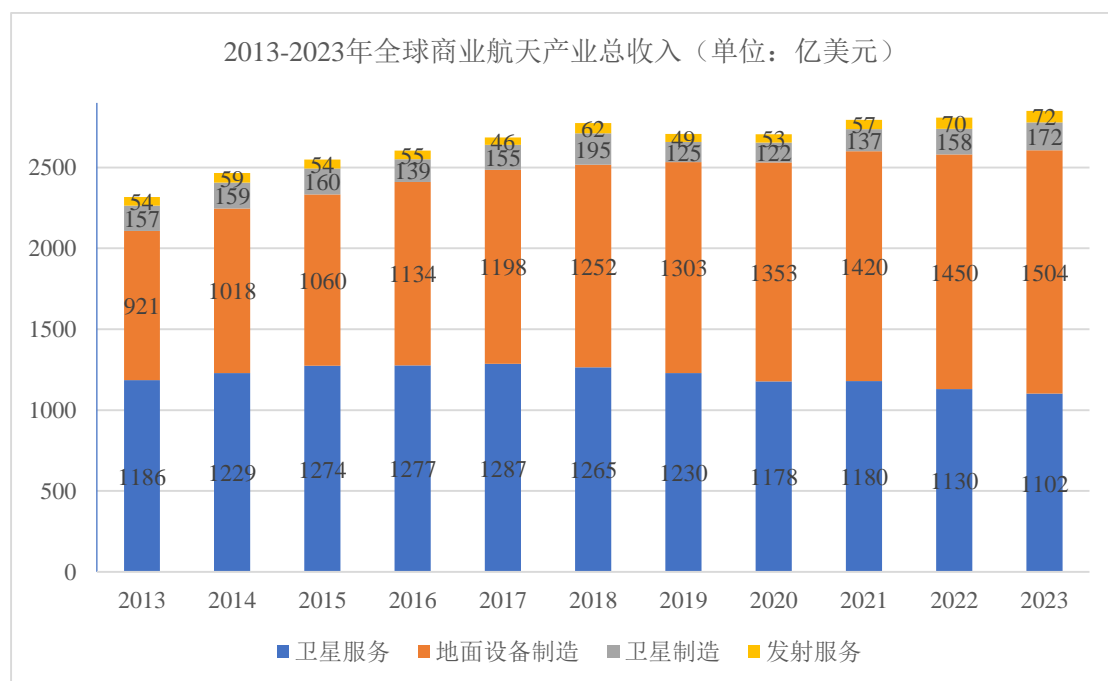
（一）本次发行的背景

1、全球商业航天蓬勃发展，国家产业政策大力支持

（1）全球商业航天行业将成长为“两万亿级”市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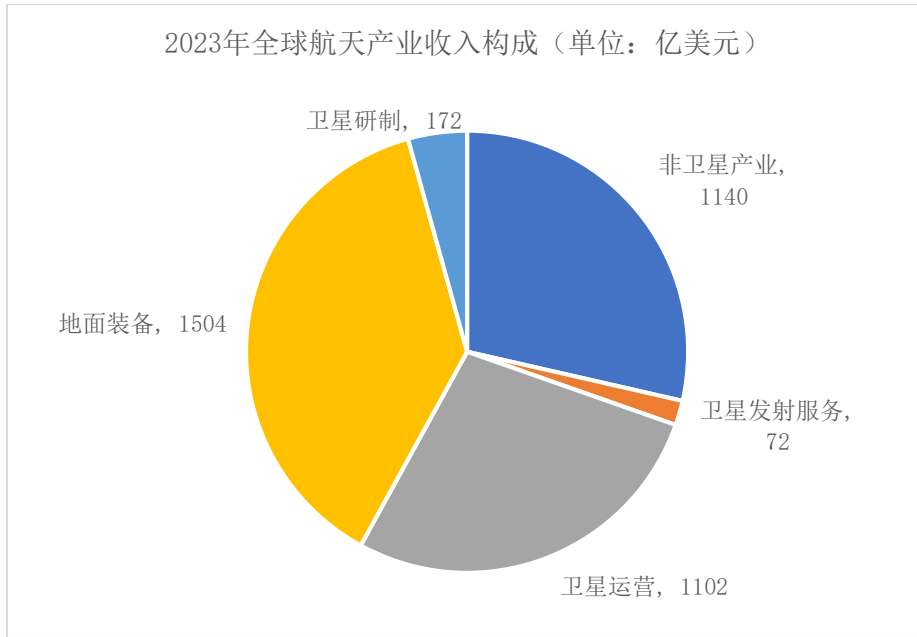
商业航天产业主要由卫星服务、地面设备制造、卫星制造和卫星发射服务

等组成，近十年来，随着发射火箭和卫星的综合成本不断下降，全球民营航天企业的角逐愈发激烈，不断突破的太空探索技术极大地促进了商业航天的发展进程。全球商业航天产业总收入自 2013 年的 2,318 亿美元稳步提升至 2023 年的 2,850 亿美元。



资料来源：SIA

从产业链细分环节的产业规模来看，根据美国卫星产业协会（SIA），2023 年全球航天行业总收入达到 4,000 亿美元，其中商业航天的总收入约为 2,850 亿美元，占全球航天产业收入的 71%，与 2022 年基本持平；火箭发射服务产业的总收入约为 72 亿美元，较 2022 年增加 2 亿美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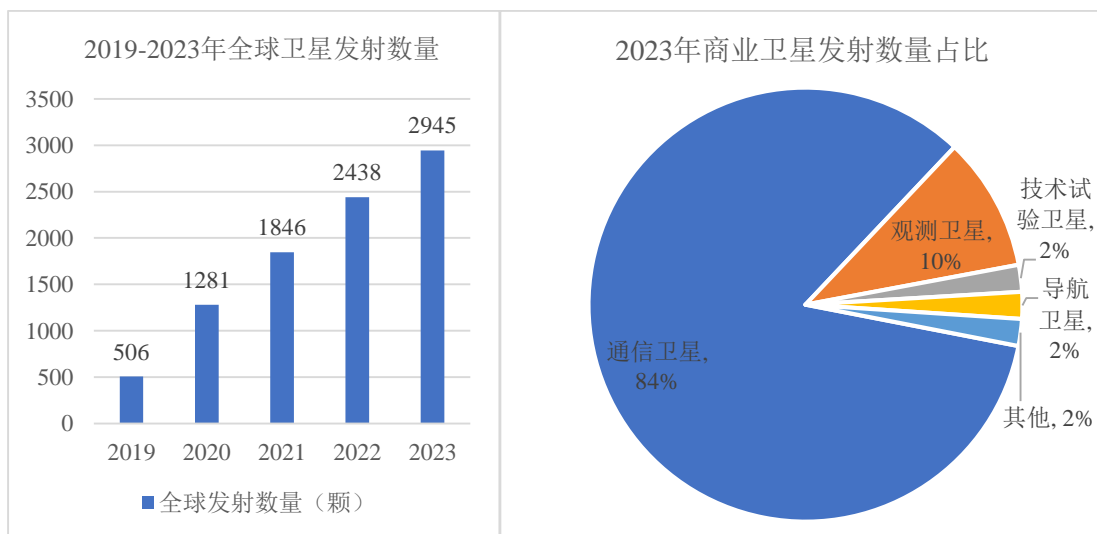


资料来源：SIA

（2）低轨通信卫星互联网为全球带来新一轮航天浪潮

SIA 数据显示，低轨通信小卫星占比超过通信卫星总数量的 83%，得益于近年来微电子、新材料、新能源等技术的发展和市场的积极响应，研制成本更低、研发时间更短的小卫星星座代替大型卫星已成为航天领域的一大趋势。

根据公开资料，全球卫星发射数量由 2019 年的 506 颗快速增长至 2023 年的 2,945 颗，年复合增长率达到了 55.32%。在 2023 年发射的商业卫星中，通信卫星占比达到 84%，成为全球卫星行业的中流砥柱。



根据公开资料整理

根据国际电信联盟(ITU)的相关规定，非规划的卫星轨道/频率使用遵循“先

登先占”原则，即先申报、先登记者有优先权，如果在役卫星寿命到期，可以重新发射进行补充。出于抢占频率轨道的战略高度考量，空间轨道和频谱资源被视为稀缺的战略资源，我国已将卫星互联网纳入中国“新基建”规划的重点发展方向。近年，我国积极实施低轨卫星互联网星座计划，据公开资料统计，我国各单位计划发射合计超过 4 万颗卫星，中国的“大航天时代”已成确定性未来。我国主要星座计划如下表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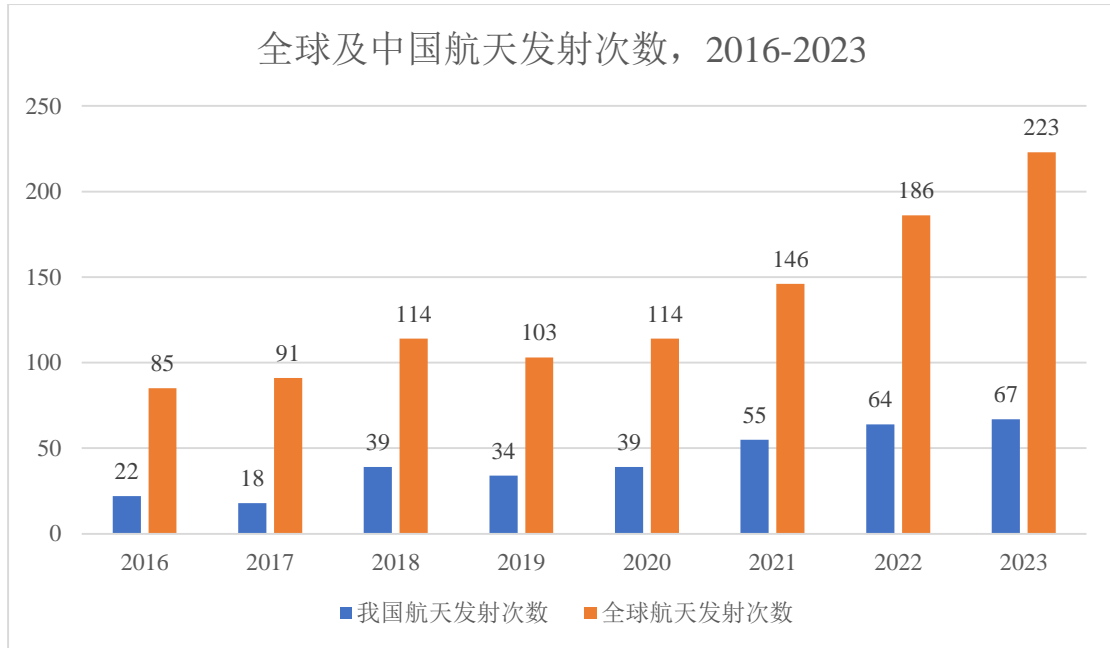
星座名称	所属单位/公司	卫星总数
GW	中国星网集团	超过 12,992 颗
G60	上海垣信	超过 15,000 颗
鸿鹄-3	蓝箭天擎	10,000 颗
银河 Galaxy	银河航天	1,000 颗
鸿雁星座	中国星网集团	300 颗
虹云工程	航天科工	156 颗
天地一体化信息网络	中国电科 38 所	100 颗

根据公开资料整理

（3）全球卫星加速部署带来航天领域新竞争格局

随着全球各主要国家的卫星加速部署，全球航天发射活动高度活跃，火箭发射服务虽在总体产业规模中占比较少，但作为进入太空的运输入口，是连接卫星制造和卫星服务环节的中枢，随着国内外纷纷推出多个卫星“星座计划”，火箭发射需求仍保持着高速增长，是不可或缺的关键环节。

全球范围内，航天发射次数多年均创历史新高，2023 年航天发射次数达到 223 次，2016-2023 年间复合增长率达到 14.77%；我国航天发射次数在 2016 年为 22 次，至 2023 年达到 67 次，期间复合增长率为 17.24%。中国发射次数位居第二，仅次于美国的 116 次，已经取代俄罗斯成为了美国的主要竞争对手，航天领域形成了中美两强竞争的态势。



根据公开资料整理

以 Space X 为代表的全球航天企业仍在加速布局。据统计，Space X 在 2023 年平均每三天发射一次火箭，预计 2024 年将每两天发射一次。据《中国航天科技活动蓝皮书（2023 年）》，预计 2024 年，中国航天将实施 100 次左右发射任务，有望创造我国新的航天纪录。

（4）国家产业政策大力支持商业航天事业，加快发展新质生产力

2013 年起，国家逐步引导、鼓励社会资本参与我国航天事业，开启了中国航天由政府主导向政府主导与市场推动相结合的转变进程。近年来，在我国产业政策的大力支持下，商业航天作为中国航天领域的新生力量，已从初创期迈入快速发展期，经过全行业不断地技术探索和创新实践，切实拉动了我国航天事业整体进步，为加快发展新质生产力作出了重要贡献。

近年来，与中国商业航天领域相关的国家产业政策具体如下表所示：

时间	部门/会议	政策	相关内容
2024 年	中共中央第二十届三中全会	《中共中央关于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 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的决定》	加强关键共性技术、前沿引领技术、现代工程技术、颠覆性技术创新，加强新领域新赛道制度供给，建立未来产业投入增长机制，完善推动……航空航天……等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政策和治理体系，引导新兴产业健康有序发展。
2024 年	国务院	《政府工作报告》	积极打造生物制造、商业航天、低空经济等新增长引擎。

2024 年	工信部等七部门	《关于推动未来产业创新发展的实施意见》	前瞻布局 6G、卫星互联网、手机直连卫星等关键技术研究，构建高速泛在、集成互联、智能绿色、安全高效的新型数字基础设施
2023 年	中共中央政治局	《中央经济工作会议》	打造生物制造、商业航天、低空经济等若干战略性新兴产业。
2022 年	国务院	《2021 中国的航天》	鼓励引导商业航天发展：扩大政府采购商业航天产品和服务范围，推动重大科研设施设备向商业航天企业开放共享，支持商业航天企业参与航天重大工程项目研制，建立航天活动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确保商业航天企业有序进入退出、公平参与竞争。
2021 年	国务院	《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远景目标纲要》	聚焦新一代信息技术……以及航空航天、海洋装备等战略性新兴产业，加快关键核心技术创新应用，增强要素保障能力，培育壮大产业发展新动能打造全球覆盖、高效运行的通信、导航、遥感空间基础设施体系，建设商业航天发射场。
2019 年	国防科工局、中央军委装备发展部	《关于促进商业运载火箭规范有序发展的通知》	引导商业航天规范有序发展，促进商业运载火箭技术创新。
2017 年	国务院	《关于推动国防科技工业军民融合深度发展的意见》	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作用，激发各类市场主体活力，推动公平竞争，实现优胜劣汰，促进技术进步和产业发展，加快形成全要素、多领域、高效益的军民融合深度发展格局。
2015 年	发改委、财政部等部门	《国家民用空间基础设施中长期发展规划（2015-2025）》	发挥市场配置资源的决定性作用，形成政府引导、部门协同、社会参与、国际合作的多元化开放发展格局，积极推进商业化和国际化发展。
2014 年	国务院	《关于创新重点领域投融资机制鼓励社会投资的指导意见》	引导民间资本参与卫星导航地面应用系统建设。
2013 年	国务院	《国家卫星导航产业中长期发展规划》	到 2020 年，我国卫星导航产业创新发展格局基本形成，产业应用规模和国际化水平大幅提升……重要应用领域达到 80% 以上，在全球市场具有较强的国际竞争力。
2024 年	陕西省	《陕西省培育千亿级商业航天产业创新集群行动计划》	聚焦打造具有全球影响力的商业航天产业创新发展高地，到 2027 年，全省商业航天产业创新能力显著增强，产业能级持续提升，产业规模不断壮大，全省商业航天产业创新发展体系初步形成。到 2030 年，全省商业航天产业创新发展体系进一步完善，在卫星和火箭制造、星座运营、卫星测运控、卫星应用等领域涌现一批行

			<p>业领军企业，建成国内领先、世界一流商业航天产业创新发展高地。</p> <p>火箭发动机研制。围绕火箭低成本、快响应、可复用发展需求，研制大推力固体和液体发动机、低成本可复用发动机，加快推进商业化应用。攻克液体火箭发动机深度推力调节、多次启动、故障诊断及健康评估等关键核心技术，研制先进循环液氧/煤油、液氧/甲烷发动机，提高运载效率。聚焦快速响应运载火箭主动力和中大型运载火箭固体助推动力发展需求，推动大推力整体式、分段式固体火箭发动机研制，为我国航天发射提供更多动力选择</p>
2024 年	北京市	《北京市加快商业航天创新发展行动方案（2024-2028 年）》	<p>到 2028 年，北京商业航天创新能力显著增强，产业能级明显提升。面向产业创新发展的基础研究不断加强，形成一批原始创新成果。关键核心技术取得突破，在全国率先实现可重复使用火箭入轨回收复飞，形成低成本高可靠星箭产品研制能力和大规模星座建设运营能力。</p> <p>在火箭方面，攻关可重复使用火箭，突破产业技术瓶颈：突破发动机变推力、再入返回高精度导航定位等关键核心技术，力争 3 年内完成百公里级亚轨道火箭回收飞行验证，5 年内实现可重复使用火箭入轨回收复飞，大幅度降低发射成本。</p>
2024 年	广东省	《推动商业航天高质量发展行动方案（2024—2028 年）》	<p>到 2026 年，全省商业航天及关联产业规模力争达到 3000 亿元，产业发展能级显著提升。掌握大推力可重复回收火箭等一批关键核心技术，培育一批商业航天高新技术企业、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省级专精特新企业，引进和培育 10 家以上商业航天重点企业，建设 5 个以上商业航天特色产业集聚区，形成一批典型应用场景解决方案，商业航天新模式新业态加速生成。到 2028 年，基本形成星箭研制牵引、陆海发射带动、产业要素聚集、区域协同互补的发展格局，力争形成可重复使用火箭航班化发射能力，打造成为国内一流、区域特色鲜明的商业航天发展集聚区和创新高地。</p>
2023 年	上海市	《上海市促进商业航天发展打造空间信息产业高地行动计划》（2023-2025 年）	<p>到 2025 年，以商业航天跨越式发展为牵引，围绕卫星制造、运载发射、地面系统设备、空间信息应用和服务等环节，加强卫星通信、导航、遥感一体化发展，推动空天地信息网络一体化融合。探索星箭一体新模式，构筑技术驱动新格局，建设数智制造新高地，开拓应用示范新场景，引</p>

			领长三角区域空间信息一体化发展，为航天强国建设提供有力支撑。 形成年产 50 发商业火箭、600 颗商业卫星的批量化制造能力，以打造“上海星”“上海箭”为目标，提供卫星研制、运载发射、在轨交付与管理链式服务模式。
--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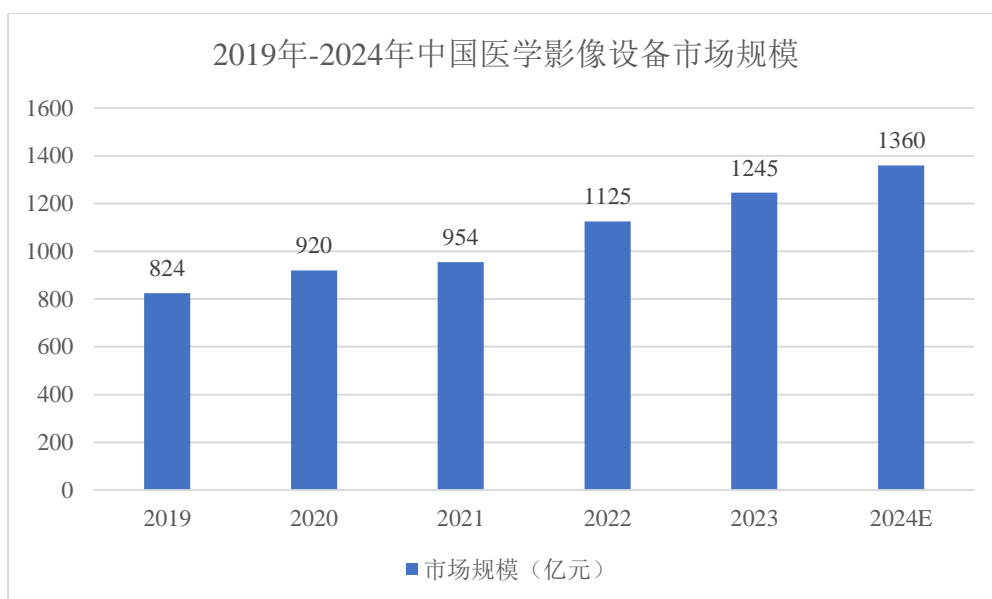
公司是一家新材料研发制造企业，致力于铜基合金的研发制造，以此为核心，将技术拓展至各相关产业领域。公司聚焦航天产业，配备相关资源，围绕液体火箭发动机推力室的合金材料、内衬半成品及成品，积极开展技术研发、工艺布局和生产配套。

公司的产品液体火箭发动机推力室是发动机的重要装置，其原理是推进剂燃烧产生的高温、高压气体在推力室迅速膨胀并通过火箭喷嘴对外释放，从而产生反方向的作用力形成火箭推力，这要求推力室内壁材料具有良好的耐高温性能、导热性能，将火箭发射过程中燃料燃烧的热量导出，确保发动机正常工作。火箭发动机一直依赖耐高温铜合金内衬来保护高温下的结构部件。铜铬锆合金和铜铬铌合金具有相比传统铜合金更好的高温强度、导热及抗氧化性能，已成为新一代液体火箭发动机燃烧室内壁材料之一。公司聚焦铜铬锆和铜铬铌材料研制，围绕国家航天重大工程预研型号火箭发动机推力室内壁，通过核心技术延伸解决关键铜合金材料“纯化”技术难题，性能基本达到国际先进水平。

2、中国医疗影像技术加速突破，国产替代刻不容缓

(1) 我国医学影像设备市场已经成为全球最重要的市场之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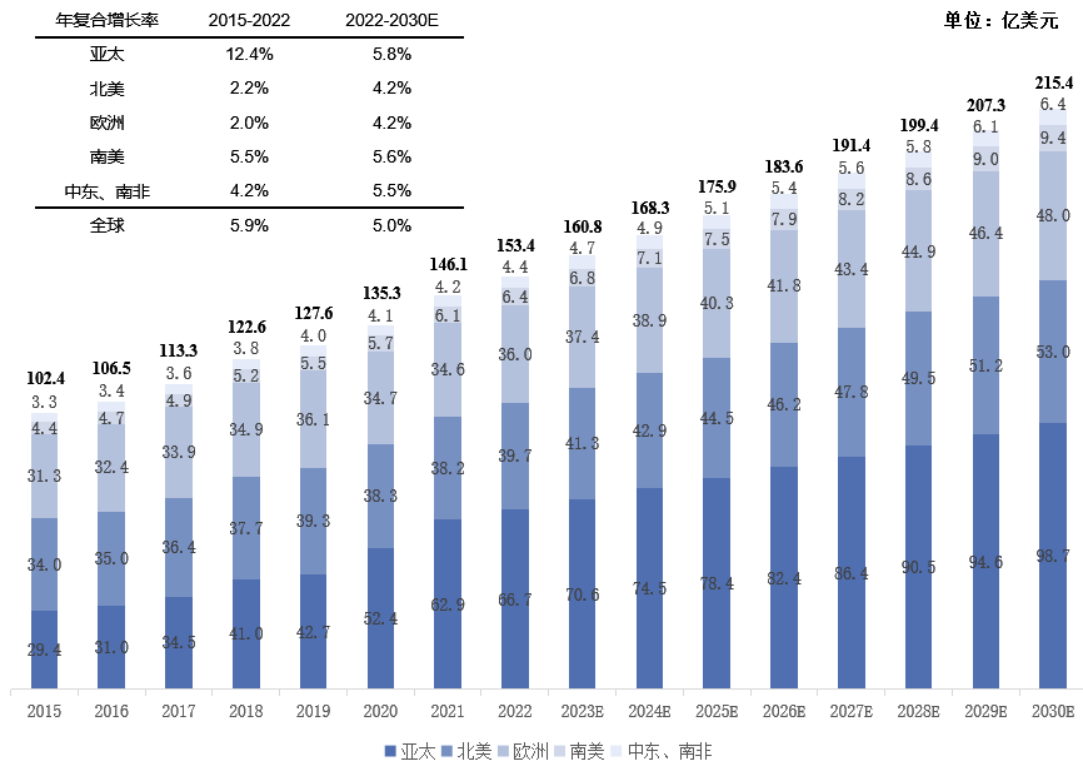
医学影像设备是指为实现诊断或治疗引导的目的，通过对人体施加包括可见光、X 射线、超声、强磁场等各种物理信号，记录人体反馈的信号强度分布，形成图像并使得医生可以从中判读人体结构、病变信息的技术手段的设备。在目前的医学检测手段中，医学影像数据提供了超过 90% 的医疗信息，是疾病筛查和诊治最主要的信息来源，也是辅助临床疾病诊疗的重要手段。根据中商产业研究院数据，2023 年我国医学影像设备市场规模可达 1,245 亿元，2019 年至 2023 年期间复合增长率达到 10.87%。



数据来源：中商产业研究院

在医学影像设备细分子行业中，CT 是临床应用中最常见的医学影像设备之一，在医学诊断方面有重要的作用，具有扫描时间快、图像清晰的特点，可用于多种疾病的检查，在全球医院实现了广泛配置。全球 CT 设备市场的总体规模已经达到了 153.4 亿美元，其中亚太地区贡献了 66.7 亿美元的市场份额，并且相较于其他地区，增长速度最快，已经成为全球 CT 设备市场最重要的增量。据灼识咨询预测，2030 年全球 CT 设备市场规模将达到 215.4 亿美元，亚太地区的市场规模将接近一半，即 98.7 亿美元。相较于其他地区的增长率，亚太地区在过去的 10 年里，CT 设备市场规模年复合增长率达到 12.4%，同时到 2030 年左右亚太地区的增长率有望仍领跑全球。

全球CT设备市场规模



数据来源：灼识咨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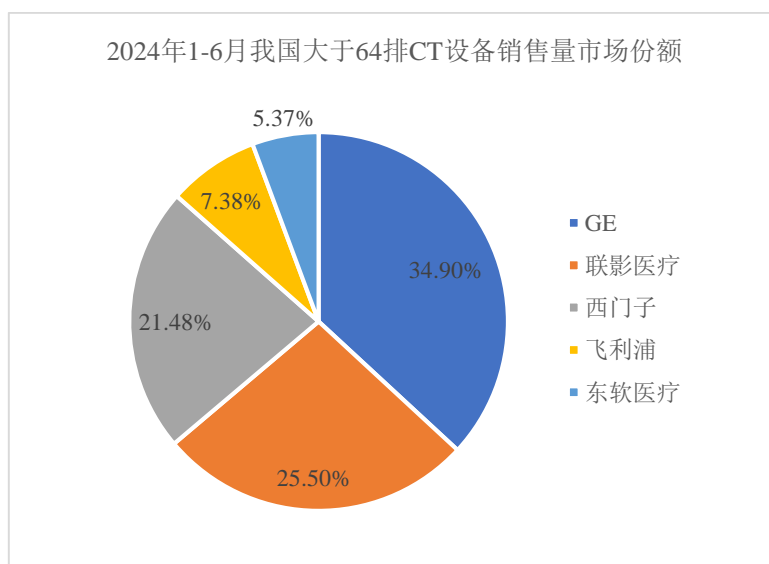
随着我国社会老龄化程度加深，人们对医疗检查的需求提升，我国持续加大对医疗基础设施的投资建设，同时部分高端医疗设备的配置政策放宽等背景下，优质医疗资源得到了极大扩容，医疗设备在不同区域布局均衡，CT设备等医学影像设备将会迎来较好的发展机会。2015年-2022年，中国CT设备市场规模以16.51%的复合增长率高速增长，在2022年达到188亿元的规模。市场预计我国对CT设备的长期需求会保持中高速增长，2030年我国CT设备市场规模将达到290.5亿元，2022-2030年的年复合增长率有望达到6.41%。

中国CT设备市场规模



数据来源: 灼识咨询、东软医疗招股书、华经产业研究院

全球医学影像设备市场格局较为稳定, 呈现西门子 (Siemens)、飞利浦 (Philips) 以及通用电气 (GE) (三家合并简称 “GPS”) 三巨头垄断的局面, 2022 年三巨头合计市场份额超过 65%。GPS 三家公司是全球医学影像设备行业的先行者, 海外医学影像设备市场 (尤其是高端医学影像设备) 近年来由 GPS 三家公司所主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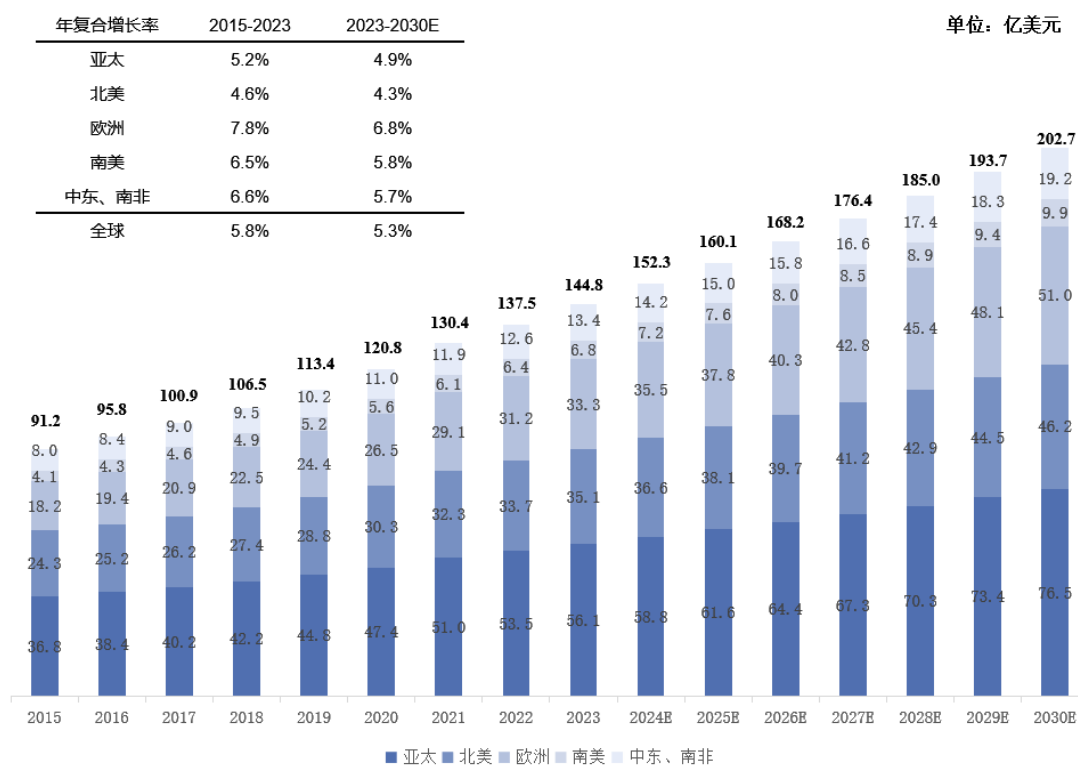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 医疗采购招标网, 山西证券研究所

XR 是现代医疗基础性的诊断设备, 可以广泛应用于临床诊断。XR 设备根据使用特性可分为通用 X 射线机和介入 X 射线机, 其中通用 X 射线机包含常规 DR、移动 DR 等, 均通过 X 射线摄影进行诊断检查疾病。全球范围 XR 设

备的市场规模稳步扩张，2020 年达到 120.8 亿美元，其中亚太地区长期保持全球最大 XR 设备市场的地位，预计 2030 年仍将贡献约 76.5 亿美元的市场销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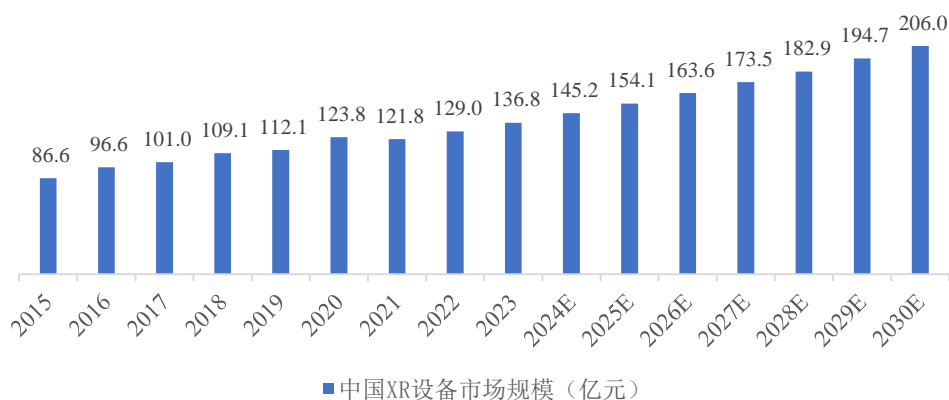
全球XR设备市场规模



数据来源：灼识咨询

随着我国分级诊疗政策的推行，XR 设备普及率逐步上升，基层医疗设备市场得到释放，由于临床上对 XR 设备的精准性、便捷性、高效性的诉求越来越高，中国 XR 设备未来有望向着智能化、移动化、动态多功能化方向发展，预计 2015 年-2030 年长期复合增长率将达到 6.4%。

中国XR设备市场规模



数据来源：灼识咨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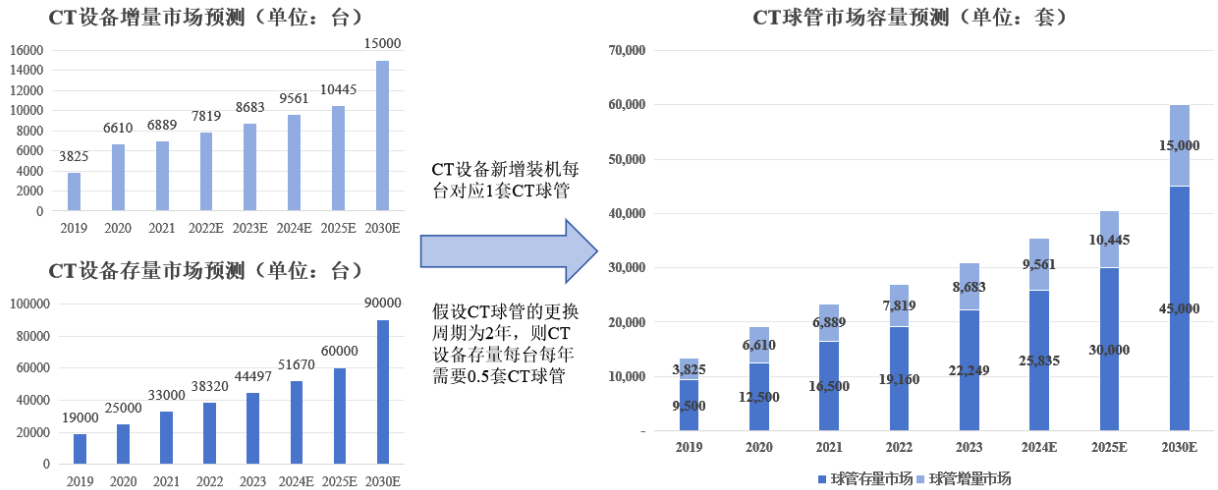
与全球相比，过去我国医学影像设备行业一直呈现行业集中度低、企业规模偏小、中高端的国产产品市场份额较低的发展特点，近年来，随着国产医疗设备整体技术水平的进步，各领域医疗产品的核心技术被逐步突破，国产产品质量和口碑双双显著提升，一些优秀的国产医学影像设备企业，如联影医疗、东软医疗、迈瑞医疗等，已实现弯道超车，逐步改变过去进口产品垄断市场的竞争格局。

（2）我国球管核心制造技术加速突破，增量、存量市场双扩容

球管又称 X 线管或管球，其作用是产生 X 射线，是 X 线发生装置的核心部件，作为医疗影像设备的核心部件，对图像质量影响较大。目前全球关键部件技术大多集中在 GPS（GE、Philips、Siemens）、万睿视及少数第三方厂商手中，仅少数国产整机厂商及第三方上游部件实现自研自产，高端产品核心零部件绝大部分依赖进口。

球管制造具有较高的行业壁垒和技术壁垒。球管具有高热量、高真空、高电压、高精度、高转速、高动量等特征。这些特征带来了诸多技术难点，包括精密电子枪设计及制造技术、旋转阳极靶结构、材料选择和散热技术、超高速放转系统动平衡设计及调试技术、管壳优化设计和封装技术等。

CT 球管的成本约占 CT 设备总生产成本的 20%，使用寿命相较于 CT 设备更短，需要定期更换。据统计，我国 CT 球管的平均使用周期为 13 个月，而 CT 设备的使用寿命通常超过 10 年，即使以每两年更换一次球管的频率计算，每台 CT 设备的使用周期内至少需要更换 5 次球管。这意味着未来 CT 设备的售后维修更换带来的球管需求量将会远超新增 CT 设备对于球管的需求量。



数据来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我国 CT 球管的需求量由 CT 设备的新装机增量和用于维修保养的存量组成。根据预测，2030 年我国 CT 球管市场容量将超过 6 万套，2030 年 DR 球管市场容量也将达到 4 万套的规模，CT 和 DR 球管合计市场容量将超过 10 万套。未来国产球管将继续保持性价比竞争优势，受益于供应链国产化和海外整机厂本土化的长期趋势，医疗影像设备增量和存量市场双扩容。

(3) 国家政策助力医学影像设备行业持续发展

近年来，国家出台了一系列有利于国产高端医疗装备、关键零部件、基础材料的支持性和指导性政策，如下表所示：

时间	部门	政策	相关内容
2024 年	国务院	《推动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行动方案》	加强优质高效医疗卫生服务体系建设，推进医疗卫生机构装备和信息化设施迭代升级，鼓励具备条件的医疗机构加快医学影像、放射治疗、远程诊疗、手术机器人等医疗装备更新改造。
2023 年	发改委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	鼓励类投资项目：高性能医学影像设备
2023 年	国家卫健委	《大型医用设备配置许可管理目录（2023 年）》	新版目录大幅减少大型医用设备配置许可事项，管理品目由 10 个调整为 6 个。其中，甲类由 4 个调减为 2 个，乙类由 6 个调减为 4 个。甲类大型医用设备兜底条款设置的单台（套）价格限额由 3000 万元调增为 5000 万元，乙类由 1000-3000 万元调增为 3000-5000 万元。
2023 年	国家卫健委	《“十四五”大型医用设备	“十四五”期间，全国规划配置大型医用设备 3645 台，其中：甲类 117 台，乙类 3528 台。

		配置规划》	
2022年	工信部等9部门	《“十四五”医药工业发展规划》	重点发展新型医学影像.....等领域的医疗器械。支持企业整合科技资源，围绕药品、医疗器械生产的关键技术、核心装备、新型材料开展攻关，开发和转化应用一批先进技术，构筑产业技术新优势。
2021年	工信部等10部门	《“十四五”医疗装备产业发展规划》	攻关先进基础材料：着力攻关电子计算机断层扫描（CT）用弥散强化无氧铜、CT球管用真空高温轴承等。 攻关关键零部件：大功率CT球管。 重点提升医疗装备供给能力，包括多能谱X射线XT，光子计数能谱CT、高性能单光子发射计算机断层扫描系统（SPECT）、三维智能数字化X射线摄影系统（DR）。
2021年	国家卫健委	《“十四五”国家临床专科能力建设规划》	重点支持各省针对性加强检验科、医学影像科等平台专科建设，支持相关专科在重大疾病和精准医疗、脑科学、人工智能等关键技术领域进行创新，形成一批国际领先的原创性技术，推动相关专科能力进入国际前列。
2021年	全国人大	《“十四五”规划》	培育先进制造业集群，推动.....医药及医疗设备等产业创新发展。 加快临床急需和罕见病治疗药品、医疗器械审评审批，促进临床急需境外已上市新药和医疗器械尽快在境内上市。

（4）发行人持续推进国家重大科研项目，国产替代刻不容缓

发行人参与承接了国家工信部设立的“产业基础再造和制造业高质量发展专项”和“国家新材料生产示范应用平台-生物医药和高性能医疗器械材料”两个项目，携手国内上下游单位，重点攻关高端医疗影像设备关键材料、核心部件、整机系统的生产、测试、评价和应用问题。

发行人在CT和DR球管零组件领域处于国内重要地位，是国内少数能够提供产品和“一站式”技术服务的企业之一，生产工序完整。未来，随着医疗影像设备和半导体设备领域的市场需求不断增长，公司将继续加强技术研发和产业升级，加速向高端医疗影像设备、半导体设备和其他相关领域延伸，打造具有国际竞争力的产业配套能力，公司的技术优势和市场开拓能力将为未来的业务增长提供坚实的基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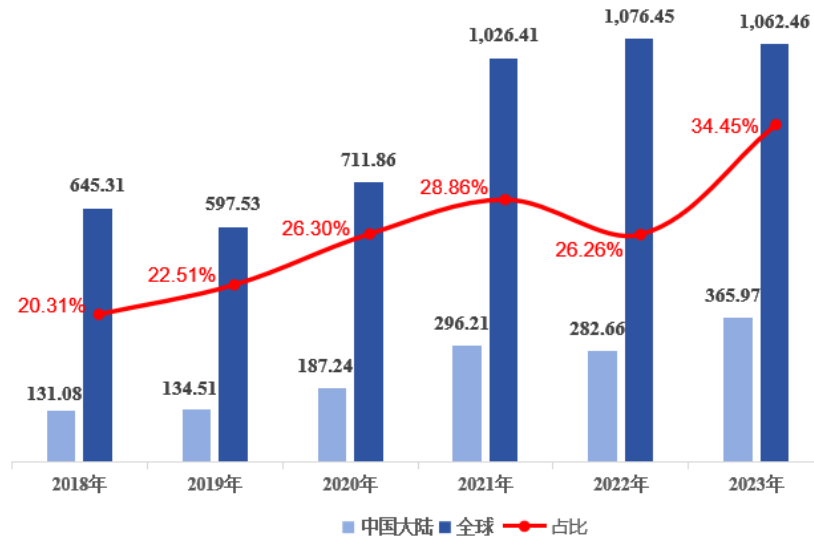
3、作为全球最大市场，我国半导体行业将迎来新一轮发展

（1）半导体设备全面高速发展，我国已成为全球最大市场

半导体设备指用于生产各类半导体产品所需的生产设备，属于半导体产业

链的关键支撑环节。2023年，全球半导体制造设备全球销售总额达1,062.46亿美元，其中中国大陆销售额为365.97亿美元，连续多年均为全球半导体设备的最大市场。

半导体设备销售额（单位：亿美元）



数据来源：WIND

在国产替代的大趋势下，国内设备厂商将从多个维度加速突破制造技术，半导体设备产业将进入全面高速发展的新阶段。未来2-3年，半导体设备零部件产业也将由点及面逐渐完善，迎来高速高质量的发展阶段。

（2）“大基金”三期成立，半导体产业将迎来新一轮发展

“大基金”的全称是“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是我国为推动集成电路产业发展而设立的产业投资基金，致力于扶持中国本土芯片产业国产化快速崛起。

“大基金”一期于2014年9月正式设立，在2018年投资完毕，投资总规模达1,387亿元。资金的出发点是完成产业布局，重点投向集成电路芯片制造领域，自上而下带动产业链发展，同时兼顾芯片设计、封装测试、设备和材料等环节。

“大基金”二期于2019年10月成立，募集规模2,042亿元，定位为投资布局核心设备以及关键零部件，覆盖的领域更加多元化，涵盖晶圆制造、EDA工具、芯片设计、封装测试、设备、零部件、材料以及应用等。相较于第一期，第二

期尤其加大了对上游设备材料领域的投资，更注重产业整体协同发展与填补技术空白，提高国产替代化率。

2024年5月，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三期股份有限公司成立，注册资本3,440亿元人民币，规模远超前两期基金，相关公告显示本次“大基金”第三期旨在引导社会资本加大对集成电路产业的多渠道融资支持，重点投向集成电路全产业链。国家资本的支持将增强市场信心和投资热情，最终导向“卡脖子”技术的加速突破和市场规模的扩大，半导体产业将迎来新一轮发展机会。

（二）本次发行的目的

随着近年来我国电子电力、航空航天、轨道交通、半导体等科技产业发展迅速，高端制造领域对新材料的需求远超以往，发行人是铜基特种新材料的技术领先企业，产能已无法满足下游市场未来快速增长的需要。

通过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公司资本实力将得到增强。目前公司各板块业务情况持续向好，各项业务增长较快，业务规模不断扩大，且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和抗风险能力也将得到明显提升。另外，资金实力的增强将为公司经营带来有力的支持，是公司在业务布局、研发能力、财务能力、长期战略等多个方面实现可持续发展的基础，有利于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持续提升盈利能力，为股东提供良好的回报，并创造更多的经济效益与社会价值。

三、发行对象及其与公司的关系

（一）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为不超过 35 名（含 35 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特定对象，包括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资产管理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其他境内法人投资者、自然人或其他合格投资者。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其管理的 2 只以上产品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公司作为发行对象的，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

最终发行对象将在本次发行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询价结果，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若发行时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对发行对象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所有发行对象均以人民币现金方式并以同一价格认购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

（二）发行对象与公司的关系

截至本预案公告日，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尚未确定，因而无法确定发行对象与公司的关系。公司将在发行竞价结束后公告披露发行对象与公司之间的关系。

四、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方案概要

（一）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二）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本次发行采取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式，公司将在通过上交所审核并取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批复后，在有效期内择机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三）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为不超过 35 名（含 35 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特定对象，包括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资产管理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其他境内法人投资者、自然人或其他合格投资者。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其管理的 2 只以上产品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公司作为发行对象的，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最终发行对象将根据申购报价情况，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的所有发行对象均以人民币现金方式并以同一价格认购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

（四）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80%。上述均价的计算公式为：定价基准日前二

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若公司股票在该 20 个交易日内发生因派息、送股、配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交易价格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公司如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次发行的发行底价将作相应调整。

调整方式如下：

派发现金股利： $P_1=P_0-D$

送股或转增股本： $P_1=P_0/(1+N)$

派发现金同时送股或转增股本： $P_1=(P_0-D)/(1+N)$

其中， P_0 为调整前发行底价， D 为每股派发现金股利， N 为每股送股或转增股本数， P_1 为调整后发行底价。

最终发行价格将在本次发行通过上交所审核并取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批复后，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监管部门的要求，由公司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根据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发行对象申购报价情况，遵照价格优先等原则协商确定，但不低于前述发行底价。

（五）发行数量

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按照募集资金总额除以发行价格确定，同时本次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 30%，最终发行数量上限以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发行数量上限为准。在前述范围内，最终发行数量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具体情况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或因其他原因导致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及本次发行价格发生调整的，

则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上限将进行相应调整。最终发行股票数量以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数量为准。

（六）本次发行股票的限售期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得转让。

本次发行结束后，因公司送红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原因增加的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限售期安排。限售期届满后按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上述限售期届满后，该等股份的转让和交易将根据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法律、法规对限售期另有规定的，依其规定。

（七）募集资金规模及用途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60,000 万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将全部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整体名称	子项目/具体阶段	拟投资总额	拟用募集资金投资金额
1	液体火箭发动机推力室材料、零件、组件产业化项目	一阶段	23,000.00	20,000.00
2	斯瑞新材科技产业园建设项目（一）	年产 3 万套医疗影像装备等电真空用材料、零组件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40,000.00	34,000.00
3	补充流动资金	-	6,000.00	6,000.00
合计		-	69,000.00	60,000.00

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情况，以自有或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若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范围内，公司将根据实际募

集资金数额，对上述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金额进行适当调整，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有或自筹资金解决。

（八）股票上市地点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将申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九）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本次发行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公司新老股东按照发行后的股份比例共同享有。

（十）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限

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

若国家法律、法规对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有新的规定，公司将按新的规定进行相应调整。

五、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截至本预案公告日，本次发行尚未确定发行对象，因而无法确定本次发行是否构成关联交易，最终是否存在因关联方认购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构成关联交易的情形，将在发行结束后公告的发行情况报告书中予以披露。

六、本次发行是否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截至本预案公告日，公司总股本为 727,337,890 股，王文斌直接持有公司 293,687,554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0.38%，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60,000 万元（含本数），且不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 30%。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本将相应增加，公司的股东结构将发生变化，公司原股东的持股比例也将相应发生变化。

根据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上限 218,201,367 股测算，本次发行完成后，王文斌控制公司 31.06%的股权，鉴于：（1）自公司成立起，王文斌一直为公司第一大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本次发行完成后，王文斌仍为第一大股东，且直接控制的发行人股份表决权比例较高，其能对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决议产生重大影响；

(2) 自 2009 年起，王文斌一直担任董事长，王文斌在公司日常经营和重大决策中发挥决定性作用。据此，在本次发行完成后，王文斌仍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化。

七、本次发行取得批准的情况及尚需呈报批准的程序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方案及相关事项已经 2024 年 10 月 28 日召开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履行以下审批程序：

- 1、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尚待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2、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尚待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
- 3、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尚待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

第二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

一、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为 60,000.00 万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将全部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整体名称	子项目/具体阶段	拟投资总额	拟用募集资金投资金额
1	液体火箭发动机推力室材料、零件、组件产业化项目	一阶段	23,000.00	20,000.00
2	斯瑞新材科技产业园建设项目（一）	年产 3 万套医疗影像装备等电真空用材料、零组件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40,000.00	34,000.00
3	补充流动资金	-	6,000.00	6,000.00
合计			69,000.00	60,000.00

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情况，以自有或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若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范围内，公司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数额，对上述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金额进行适当调整，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有或自筹资金解决。

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的基本情况

（一）液体火箭发动机推力室材料、零件、组件产业化项目（一阶段）

1、项目概况

本项目总投资 23,000.00 万元，拟使用募集资金投资金额 20,000.00 万元，实施地点位于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丈八七路 12 号，为公司现有厂区。项目募集资金将主要用于购置生产设备等，以提高公司生产能力和生产效率，这将有利

于满足公司业务拓展需求，推动公司经营业绩的增长，从而提高公司市场占有率，扩大公司品牌影响力。

2、项目实施的必要性

(1) 打造液体火箭发动机推力室内壁产品，助力我国商业航天产业发展

近年来，低轨卫星互联网已成为全球瞩目的领域，各国积极投入星座项目，争相抢占太空资源。受下游卫星互联网市场需求拉动，运载火箭发射需求增长迅猛，全球火箭发射进入高密度常态化发射阶段。2023 年全球火箭发射数量最多的美国完成了 116 次火箭发射任务，其中 98 次均由 Space X 完成，占全球总发射数量的 44.34%；同时 Space X 在 2023 年一共发射了 1,195 吨有效载荷，占全球发射火箭载荷的 80% 以上。Space X 打破了传统航天高成本的壁垒，向世界证明了发展商业航天的必要性，商业航天产业逐渐开始吸引全球资本快速涌入，已经成为了大国竞争的“桥头堡”。

由于我国商业航天产业发展时间较短，尚处于初级发展阶段，产业链供应尚未充分发展，推力室内壁产品技术和产能供应能力有待大幅提升。此外，国内液体火箭发动机推力室产品主要供应商为中国航天科技集团，优先供应深空探测、载人航天等重大国家太空项目的需求，难以满足未来商业航天发展的需要。

本项目产品液体火箭发动机推力室内壁是公司主要产品高强高导铜合金材料在液体火箭发动机领域的新应用。公司已拥有高强高导铜合金真空感应熔炼技术、高强高导铜合金非真空感应熔炼技术、高强高导铜合金锻造技术，有效解决关键铜合金材料“纯化”技术难题，产品的成分、杂质、气体浓度、强度、导热率、高温性能等核心性能指标均达到行业先进水平，已在下游客户中得到应用与验证。项目实施后，公司将市场供应质量可靠、技术先进的液体火箭发动机推力室内壁产品，助力我国商业航天产业的发展。

(2) 实现公司产业布局向下游拓展，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

公司主要业务方向之一是高强高导铜合金材料及制品的研发与制造。目前，年产 4 万吨铜铁和铜铬锆系列合金材料产业化项目（一期）已建设完毕，项目

产品主要为铜铬锆系列合金材料和铜铁、镍铁、铜铬铌等高性能材料。由于具有高温稳定性、耐热性和优越的材料导热性，铜铬锆合金将成为液体火箭发动机推力室内壁常用材料之一，具有良好的发展前景。公司核心技术优势体现为高强高导铜合金的熔炼以及锻造，公司配备高强高导铜合金、真空感应熔炼技术、高强高导铜合金非真空感应熔炼技术及高纯铬粉制备技术，可制备产品成分均匀、性能稳定的高强高导铜合金材料。本次募投项目将基于公司目前铜合金坯料产品，将技术拓展至下游应用领域，提高产品附加值。另一方面，在火箭发动机推力室材料领域，公司也致力于形成从锻件生产到火箭发动机推力室内壁车加工件、铣加工件及火箭发动机推力室组件生产的全流程业务布局以提升产业竞争优势。

公司将以铜铬锆合金材料为基础，购置热处理炉、自动加工产线、双主轴卧式铣床、扩散焊等生产设备，通过热处理、车削、铣削、焊接等生产工序，以实现液体火箭发动机推力室材料、零件、组件的生产供应。本次募投项目系公司现有铜铬锆合金材料的下游延伸环节，有助于拓展公司核心技术的应用范围，进一步增强公司综合实力。

(3) 项目建设有利于提高公司产能，满足下游市场快速增长需求

据公开资料统计，我国各单位计划在 2035 年前发射合计超过 3 万颗卫星，在此背景之下，我国势必加快卫星部署进度，快速增长的运载火箭发射需求必然带来火箭发射服务的蓬勃发展，带动火箭发动机推力室材料的需求增长。

公司目前产能规模较小，现有产能难以满足持续增长的市场需求，亟需通过新建生产线来提高产能。本次募投项目的顺利推进，公司将进一步发挥技术、产品、客户和管理资源优势，充分把握现有产品需求增加的市场机会，助力企业营业规模增长。

3、项目实施的可行性

(1) 项目的顺利实施得到国家产业政策的大力支持

2013 年起，国家逐步引导、鼓励社会资本参与我国航天事业，开启了中国航天由政府主导向政府主导与市场推动相结合的转变进程。近年来，在我国产

业政策的大力支持下，商业航天作为中国航天领域的新生力量，已从初创期迈入快速发展期，经过全行业不断地技术探索和创新实践，切实拉动了我国航天事业整体进步，为加快发展新质生产力作出了重要贡献。

近年来，与中国商业航天领域相关的国家产业政策具体如下表所示：

时间	部门/会议	政策	相关内容
2024年	中共中央第二十届三中全会	《中共中央关于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 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的决定》	加强关键共性技术、前沿引领技术、现代工程技术、颠覆性技术创新，加强新领域新赛道制度供给，建立未来产业投入增长机制，完善推动……航空航天……等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政策和治理体系，引导新兴产业健康有序发展。
2024年	国务院	《政府工作报告》	积极打造生物制造、商业航天、低空经济等新增长引擎。
2024年	工信部等七部门	《关于推动未来产业创新发展的实施意见》	前瞻布局 6G、卫星互联网、手机直连卫星等关键技术研究，构建高速泛在、集成互联、智能绿色、安全高效的新型数字基础设施
2023年	中共中央政治局	《中央经济工作会议》	打造生物制造、商业航天、低空经济等若干战略性新兴产业。
2022年	国务院	《2021 中国的航天》	鼓励引导商业航天发展；扩大政府采购商业航天产品和服务范围，推动重大科研设施设备向商业航天企业开放共享，支持商业航天企业参与航天重大项目研制，建立航天活动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确保商业航天企业有序进入退出、公平参与竞争。
2021年	国务院	《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 远景目标纲要》	聚焦新一代信息技术……以及航空航天、海洋装备等战略性新兴产业，加快关键核心技术创新应用，增强要素保障能力，培育壮大产业发展新动能打造全球覆盖、高效运行的通信、导航、遥感空间基础设施体系，建设商业航天发射场。
2019年	国防科工局、中央军委装备发展部	《关于促进商业运载火箭规范有序发展的通知》	引导商业航天规范有序发展，促进商业运载火箭技术创新。
2017年	国务院	《关于推动国防科技工业军民融合深度发展的意见》	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作用，激发各类市场主体活力，推动公平竞争，实现优胜劣汰，促进技术进步和产业发展，加快形成全要素、多领域、高效益的军民融合深度发展格局。
2015年	发改委、财政部等部门	《国家民用空间基础设施中长期发展规划》	发挥市场配置资源的决定性作用，形成政府引导、部门协同、社会参与、国际合作的多元化开放发展格局，积极推进商业化和国际化发展。

		(2015-2025)》	
2014年	国务院	《关于创新重点领域投融资机制鼓励社会投资的指导意见》	引导民间资本参与卫星导航地面应用系统建设。
2013年	国务院	《国家卫星导航产业中长期发展规划》	到2020年,我国卫星导航产业创新发展格局基本形成,产业应用规模和国际化水平大幅提升……重要应用领域达到80%以上,在全球市场具有较强的国际竞争力。
2024年	陕西省	《陕西省培育千亿级商业航天产业创新集群行动计划》	聚焦打造具有全球影响力的商业航天产业创新发展高地,到2027年,全省商业航天产业创新能力显著增强,产业能级持续提升,产业规模不断壮大,全省商业航天产业创新发展体系初步形成。到2030年,全省商业航天产业创新发展体系进一步完善,在卫星和火箭制造、星座运营、卫星测运控、卫星应用等领域涌现一批行业领军企业,建成国内领先、世界一流商业航天产业创新发展高地。 火箭发动机研制。围绕火箭低成本、快响应、可复用发展需求,研制大推力固体和液体发动机、低成本可复用发动机,加快推进商业化应用。攻克液体火箭发动机深度推力调节、多次启动、故障诊断及健康评估等关键核心技术,研制先进循环液氧/煤油、液氧/甲烷发动机,提高运载效率。聚焦快速响应运载火箭主动力和中大型运载火箭固体助推动力发展需求,推动大推力整体式、分段式固体火箭发动机研制,为我国航天发射提供更多动力选择
2024年	北京市	《北京市加快商业航天创新发展行动方案(2024-2028年)》	到2028年,北京商业航天创新能力显著增强,产业能级明显提升。面向产业创新发展的基础研究不断加强,形成一批原始创新成果。关键核心技术取得突破,在全国率先实现可重复使用火箭入轨回收复飞,形成低成本高可靠星箭产品研制能力和大规模星座建设运营能力。 在火箭方面,攻关可重复使用火箭,突破产业技术瓶颈:突破发动机变推力、再入返回高精度导航定位等关键核心技术,力争3年内完成百公里级亚轨道火箭回收飞行验证,5年内实现可重复使用火箭入轨回收复飞,大幅度降低发射成本。
2024年	广东省	《推动商业航天高质量发展行动方案(2024—2028年)》	到2026年,全省商业航天及关联产业规模力争达到3000亿元,产业发展能级显著提升。掌握大推力可重复回收火箭等一批关键核心技术,培育一批商业航天高新技术企业、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省级专精特新企业,引进和培育10家以上商业航天重点企业,建设5个以上商业航

			天特色产业集聚区，形成一批典型应用场景解决方案，商业航天新模式新业态加速生成。到2028年，基本形成火箭研制牵引、陆海发射带动、产业要素聚集、区域协同互补的发展格局，力争形成可重复使用火箭航班化发射能力，打造成为国内一流、区域特色鲜明的商业航天发展集聚区和创新高地。
2023年	上海市	《上海市促进商业航天发展打造空间信息产业高地行动计划》（2023-2025年）	到2025年，以商业航天跨越式发展为牵引，围绕卫星制造、运载发射、地面系统设备、空间信息应用和服务等环节，加强卫星通信、导航、遥感一体化发展，推动空天地信息网络一体化融合。探索火箭一体新模式，构筑技术驱动新格局，建设数智制造新高地，开拓应用示范新场景，引领长三角区域空间信息一体化发展，为航天强国建设提供有力支撑。 形成年产50发商业火箭、600颗商业卫星的批量化制造能力，以打造“上海星”“上海箭”为目标，提供卫星研制、运载发射、在轨交付与管理链式服务模式。

（2）公司拥有雄厚的研发能力和强大的人才队伍

公司高度重视技术研发，牵头组建的陕西省先进铜合金创新中心，整合区域研发资源，全面提升公司基础研究和应用研究能力。专利技术方面，截至2024年9月30日，公司已获得授权发明专利270项，其中火箭液体发动机推力室内壁方面目前授权发明专利13项，在审发明专利5项；CT和DR球管零组件方面目前授权发明专利19项，在审发明专利7项。此外，公司近年与北京航空航天大学、西安交通大学、北京航天动力研究所等高校与研究机构开展包括航天用耐高温合金开发、研究铜铬铌合金的作用机理、先进铜合金内壁材料性能试验研究等科研项目，积累了铜合金材料在火箭发动机领域应用的关键技术。

为保障公司产品技术水平的持续提升，公司始终非常重视核心人员能力的培养，在完善的人才培养体系下，公司现已搭建了一支稳定的人才团队。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在高强高导特种铜合金开发、航天耐高温铜合金研究、铜合金锻造、型材、棒材、线材等深加工技术和应用等领域拥有多年工作经验，取得了多项发明专利。

公司整体研发实力强劲，人才团队经验丰富，有能力攻克先进铜合金材料在火箭发动机领域应用的技术难题，为本项目的顺利实施提供强有力的技术及人力支持。

（3）公司拥有先进的制造工艺与丰富的生产管理经验

公司自成立以来便深耕新材料研发与制造领域，致力于成为多个细分领域的领跑者。在航天领域，公司经过多年的技术积累和研发探索，在液体火箭发动机推力室内壁材料、零件及组件制造上积累了成熟的生产工艺。

材料制造上，公司配备高强高导铜合金真空感应熔炼技术、高强高导铜合金非真空感应熔炼技术及高纯铬粉制备技术，可提升铬和锆元素分布均匀性和一致性、降低气体含量，提高材料纯度，提升材料高温抗蠕变能力和低周疲劳性能。零件制造上，公司配备高强高导铜合金成型及组织控制技术、先进粉末制备技术、铜合金热等静压技术及铜合金 3D 打印技术，可改善材料组织、提高材料强度硬度、致密性等性能，提高产品的整体力学性能。组件制备上，公司拥有大尺寸高精度薄壁件铣削、变形控制技术，可在大幅提升生产效率的同时精确控制产品尺寸。

生产管理上公司实行严格的内控管理制度以把控产品质量与安全，对生产、交付等各个环节严格把关，在原材料及辅料进厂检验制度、产品出厂检验制度、产品和过程的监视及检测程序、产品放行责任人等方面建立了一套完善的管控机制，进行严格的过程质量控制，认真把控产品质量，注重产品安全。公司不仅通过了 GB/T19001-2016 质量管理体系、GB/T24001-2016 环境管理体系、GB/T45001-2020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三体系认证，还同时通过了 ISO/TS22163: 2017 国际轨道交通行业标准、AS9100D 航空航天及国防组织质量管理体系、IATF16949-2016 汽车行业质量体系、GB/T23331-2020 能源管理体系、ISO 27001:2022 信息安全管理体系、GB/T29490-2013 企业知识产权管理体系、GJB9001C-2017 国军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保证了公司产品全生命周期的质量控制。

综上，公司先进的工艺技术和完善的生产管理体系将为本项目的实施提供有力支持。

4、项目投资概算

本项目预计总投资 23,000.00 万元，其中拟使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金额为 20,000.00 万元。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投资金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1	建设投资	21,391.25	18,391.25
1.1	工程费用	20,332.12	17,332.12
1.2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40.50	40.50
1.3	基本预备费	1,018.63	1,018.63
2	铺底流动资金	1,608.75	1,608.75
总投资合计		23,000.00	20,000.00

注：工程费用包括设备购置费用、建筑工程费用、安装工程费用。

5、项目实施主体

本项目实施主体为陕西斯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6、项目备案及环评情况

本项目已取得西安高新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出具的《陕西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确认书》（项目代码：2309-610161-04-02-117150），已取得西安高新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出具的《关于陕西斯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液体火箭发动机推力室材料、零件、组件产业化项目（一阶段）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高新环评批复[2024]第 026 号）。

7、项目经济效益

项目建成达产后，预计将实现年产约 200 吨锻件、200 套火箭发动机喷注器面板、500 套火箭发动机推力室内壁、外壁等零组件，达产当年预计实现销售收入 20,057.39 万元；达产后，公司谨慎预计有关产品价格随产品成熟度呈下降趋势，该项目收入预计在 17,858.34 万元-20,057.39 万元。

（二）年产3万套医疗影像装备等电真空用材料、零组件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1、项目概况

本项目总投资 40,000.00 万元，拟使用募集资金投资金额 34,000.00 万元，实施地点位于西安市雁塔区未来产业城鱼跃路 60 号，为公司现有厂区。项目募集资金将主要用于厂房建设和购置生产设备等，以提高公司生产能力和生产效率，这将有利于满足公司业务拓展需求，推动公司经营业绩的增长，从而提高公司市场占有率，扩大公司品牌影响力。

2、项目实施的必要性

(1) 项目建设有利于满足下游产品技术要求，响应国家战略需要

近年来，国务院发文称将逐步增加各级医院 CT/DR 配置，加之放宽审批、鼓励国产等政策，加速了 CT/DR 设备零组件市场发展。然而，在球管和相关零组件方面，由于其制备技术复杂、工艺水平较高，长期以来我国严重依赖国外企业。为了降低 CT 设备的使用成本，同时加强我国在医疗关键领域的安全可控，满足人民健康的客观需要，实现球管的国产自主化具有战略意义。

球管工艺要求极高，需要满足设备高真空、高温、高转速、高热容量等条件，公司生产的球管零组件产品包括管壳组件、转子组件、轴承套、阴极零件等，将从原材料、工艺等方面满足球管使用的严苛要求。

项目实施后，公司将具备年产 3 万套 CT 球管零组件和 1.5 万套 DR 射线管零组件的能力。从成本的角度来说，公司实现球管零组件批量生产后，将发挥规模效益，降低球管零组件成本，助力我国医疗影像装备厂商形成成本竞争优势。从工艺的角度来说，公司先进的生产技术、完善的工艺流程和优异的产品质量将在一定程度上实现进口替代，项目的实施有利于推动我国球管零组件国产化进程，对国家医疗影像装备自主化发展具有战略性意义。

(2) 实现公司产业布局向下游拓展，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

公司作为一家新材料研发制造企业，战略定位是成为多个细分领域新材料的领跑者，目前在各细分领域新材料方面已经掌握了较高的生产水平，且具备零组件生产能力。为提高公司整体竞争力，公司产品需向下游、高端化拓展。产业链的延伸能有效提高产品的附加值，同时提高产品在国外高端医疗影像装

备市场占有率，因此，实现从材料制造延伸至零组件制造是公司提升核心竞争力的关键一步。

CT 的排数越多，探测器的宽度越宽，球管旋转一周扫描范围较广，扫描速度就会越快。为满足 64 排及以上 CT 设备各项性能的指标要求，球管必须提升高真空、高温、高转速、高热容量等指标保证设备稳定精准运行，其零组件生产需要极高的工艺水平。

工艺要求	技术指标		公司技术水平
大功率	<16 排	50kW	满足要求
	≥64 排	70kW-100kW	
高热容量	<16 排	2MHU-5.3MHU	满足要求
	≥64 排	5.3MHU-8MHU	
高转速	<16 排	-	满足要求
	≥64 排	0.35s/r	
高真空	<16 排	-	满足要求
	≥64 排	漏率<1.3e -10 Pa.m3/s	

项目实施后，公司将大幅提升向中国大陆及全球客户批量供应球管零组件的能力，实现产品的下游延伸，提高产品附加值，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

(3) 项目建设有利于提高公司产能，满足下游市场长期持续增长需求

我国 CT 球管的需求量由 CT 设备的新装机增量和用于维修保养的存量组成。未来国产球管将继续保持性价比竞争优势，受益于供应链国产化和海外整机厂本土化的长期趋势，增量和存量市场双扩容。

公司现有产能难以满足持续增长的市场需求，亟需通过新建生产线来提高产品产能。项目实施后，公司将实现年产 30,000 套 CT 球管零组件、15,000 套 DR 射线管零组件的生产能力。项目实施有利于实现公司产能扩充，满足持续增长的市场需求。

3、项目实施的可行性

(1) 项目的顺利实施得到国家产业政策的大力支持

近年来，国家出台了一系列有利于国产高端医疗装备、关键零部件、基础材料的支持性和指导性政策，如下表所示：

时间	部门	政策	相关内容
2024 年	国务院	《推动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行动方案》	加强优质高效医疗卫生服务体系建设，推进医疗卫生机构装备和信息化设施迭代升级，鼓励具备条件的医疗机构加快医学影像、放射治疗、远程诊疗、手术机器人等医疗装备更新改造。
2023 年	发改委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	鼓励类投资项目：高性能医学影像设备
2023 年	国家卫健委	《大型医用设备配置许可管理目录（2023 年）》	新版目录大幅减少大型医用设备配置许可事项，管理品目由 10 个调整为 6 个。其中，甲类由 4 个调减为 2 个，乙类由 6 个调减为 4 个。甲类大型医用设备兜底条款设置的单台（套）价格限额由 3000 万元调增为 5000 万元，乙类由 1000-3000 万元调增为 3000-5000 万元。
2023 年	国家卫健委	《“十四五”大型医用设备配置规划》	“十四五”期间，全国规划配置大型医用设备 3645 台，其中：甲类 117 台，乙类 3528 台。
2022 年	工信部等 9 部门	《“十四五”医药工业发展规划》	重点发展新型医学影像……等领域的医疗器械。 支持企业整合科技资源，围绕药品、医疗器械生产的关键技术、核心装备、新型材料开展攻关，开发和转化应用一批先进技术，构筑产业技术新优势。
2021 年	工信部等 10 部门	《“十四五”医疗装备产业发展规划》	攻关先进基础材料：着力攻关电子计算机断层扫描（CT）用弥散强化无氧铜、CT 球管用真空高温轴承等。 攻关关键零部件：大功率 CT 球管。 重点提升医疗装备供给能力，包括多能谱 X 射线 XT，光子计数能谱 CT、高性能单光子发射计算机断层扫描系统（SPECT）、三维智能数字化 X 射线摄影系统（DR）。
2021 年	国家卫生健康委	《“十四五”国家临床专科能力建设规划》	重点支持各省针对性加强检验科、医学影像科等平台专科建设，支持相关专科在重大疾病和精准医疗、脑科学、人工智能等关键技术领域进行创新，形成一批国际领先的原创性技术，推动相关专科能力进入国际前列。
2021 年	全国人大	《“十四五”规划》	培育先进制造业集群，推动……医药及医疗设备等产业创新发展。 加快临床急需和罕见病治疗药品、医疗器械审评审批，促进临床急需境外已上市新药和医疗器械尽快在境内上市。

(2) 公司领先的新材料技术优势为项目提供了有力支持

公司在 CT 和 DR 球管零组件领域处于国内重要地位，是国内少数能够提供上述产品和“一站式”技术服务的企业之一，生产工序完整，已经具备实施本次项目所需的材料、技术及工艺。公司持续投入材料提纯设备，比如真空感应熔炼炉、电渣炉、真空自耗炉，并增强零件的电化学表面处理能力，对管内的金属材料相关领域已拥有一定技术储备，并掌握了零部件制造的核心工艺，后续将进一步加强材料安全可靠、工艺链条安全可控的能力。

此外，公司参与承接了国家工信部设立的“产业基础再造和制造业高质量发展专项”和“国家新材料生产示范应用平台-生物医药和高性能医疗器械材料”两个项目，携手国内上下游单位，重点攻关高端医疗影像设备关键材料、核心部件、整机系统的生产、测试、评价和应用问题，以上重点项目正在积极有序推进中。未来，随着医疗影像设备和半导体设备领域的市场需求不断增长，公司将继续加强技术研发和产业升级，加速向高端医疗影像设备、半导体设备和其他相关领域延伸，打造具有国际竞争力的产业配套能力，公司的技术优势和市场开拓能力将为未来的业务增长提供坚实的基础。

综上，公司领先的新材料技术优势为项目提供了有力支持。

4、项目投资概算

本项目预计总投资 40,000.00 万元，其中拟使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金额为 34,000.00 万元。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投资金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1	建设投资	36,563.31	30,563.31
1.1	工程费用	31,160.91	25,460.91
1.2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1,131.03	831.03
1.3	基本预备费	4,271.36	4,271.36
2	铺底流动资金	3,436.70	3,436.70
总投资合计		40,000.00	34,000.00

注：工程费用包括设备购置费用、建筑工程费用、安装工程费用。

5、项目实施主体

本项目实施主体为西安斯瑞先进铜合金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6、项目备案及环评情况

本项目已取得西安雁塔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的《陕西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确认书》（项目代码：2309-610113-04-01-558030），已取得西安市生态环境局雁塔分局出具的《西安市生态环境局雁塔分局关于斯瑞新材料科技产业园建设项目（一）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市环雁函[2024]3号）。

7、项目经济效益

项目建成达产后，预计将实现年产 30,000 套 CT 球管零组件、15,000 套 DR 射线管零组件、500 套直线加速器零组件、3,500 套半导体产品组件和 30,000 套高电压用 VI 导电系统组件的生产能力，达产当年预计实现销售收入 50,700.00 万元。

（三）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1、项目概况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拟使用募集资金 6,000.00 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满足公司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对流动资金的需求。

2、项目实施的必要性

公司产品的下游应用涵盖航空航天、医疗影像设备等高端制造领域，技术迭代迅速、业务竞争激烈，公司为满足下游客户的技术要求和产能要求，不断扩大业务规模以及加大研发力度，生产经营、市场开拓、产品研发等活动均需要投入大量的营运资金。通过本次发行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可在一定程度上解决公司因业务规模扩张而产生的营运资金需求，缓解公司快速发展面临的资金压力，提高公司抗风险能力，增强公司总体竞争力。

3、项目实施的可行性

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具有可行性。本次募集资金部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符合目前的公司行业发展状况，符合相关的产业政策，符合公司当前的切实发展需要，具有可行性。募集资金到位后有利于优化公司财务状况，降低流

动性风险，满足公司经营的资金需求，提高盈利水平及市场竞争力，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

三、本次募集资金投资属于科技创新领域的说明

发行人是一家以轨道交通、电力电子、航空航天、医疗影像等高端应用领域为目标市场，向客户提供高强高导铜合金材料及制品、中高压电接触材料及制品、高性能金属铬粉、CT 和 DR 球管零组件、新一代铜铁合金材料、光模块芯片基座、液体火箭发动机推力室内壁等产品的关键基础材料和零组件制造商。公司所处行业属于高新技术产业和国家统计局颁布的《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之“3 新材料产业”之“3.2 先进有色金属材料”。

本次募集资金将用于液体火箭发动机推力室材料、零件、组件产业化项目（一阶段）和年产 3 万套医疗影像装备等电真空用材料、零组件研发及产业化项目以及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系围绕公司主营业务展开，一方面有助于公司行业景气度提升、进一步提升在材料市场地位，促进公司科技创新水平的持续提升，进而扩大公司的经营规模，为公司主营业务的持续稳定发展奠定良好基础；另一方面也有助于满足公司未来业务发展的流动资金需求，在经营业务、财务能力等多个方面夯实可持续发展的基础，从而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

四、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结论

综上所述，本次募集资金投资的项目符合国家相关的产业政策以及未来公司整体战略发展方向，具有良好的市场发展前景和经济效益。项目完成后，能够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盈利水平，完善公司的战略布局，巩固行业地位，增强核心竞争力。本次募集资金的用途合理、可行，符合公司长期发展需求及全体股东利益。

第三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一、本次发行后公司业务及资产、公司章程、股东结构、高管人员结构、业务结构的变化情况

（一）本次发行对公司业务及资产的影响

公司专注于高性能铜合金材料、制品及其他特殊铜合金系列材料的研发和制造，产品广泛服务于电力设备、轨道交通、新能源汽车、高端医疗设备、5G通信、航空航天等领域。

本次募集资金将用于液体火箭发动机推力室材料、零件、组件产业化项目（一阶段）和年产 3 万套医疗影像装备等电真空用材料、零组件研发及产业化项目以及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系围绕公司主营业务展开，符合公司的业务发展方向和战略布局，有利于提高公司技术水平和核心竞争力。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主营业务范围不会发生重大变化，不存在因本次发行而导致的业务及资产整合计划。

（二）本次发行对公司章程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股本总额将相应增加，公司将按照发行的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中与股本相关的条款进行修改，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除此之外，本次发行不会对公司章程造成影响。

（三）本次发行对股权结构的影响

若按本次发行股票数量上限测算，本次发行完成后，王文斌先生仍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的控制权发生变化。

（四）本次发行对高级管理人员结构的影响

本次发行不涉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结构的重大变动情况。截至本预案公告之日，公司尚无对高级管理人员结构进行调整的计划。若公司拟调整高级管理人员结构，将根据有关规定，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五）本次发行对业务结构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围绕公司主营业务开展，系对公司主营业务的进一步拓展，是公司完善产业布局的重要举措。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业务结构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二、本次发行后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的变动情况

（一）本次发行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的总资产规模和净资产均将相应增加，营运资金将得到补充，资金实力将进一步增强。同时公司资产负债率将相应下降，公司的资产结构将进一步优化。有利于增强公司的偿债能力，降低公司的财务风险，提高公司的资信水平，为公司后续发展提供良好保障。

（二）本次发行对公司盈利能力的影响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完成后，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使用实施及效益产生需要一定时间，因此，公司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存在短期内被摊薄的风险。为保障中小投资者的利益，公司就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事项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分析，并制定了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具体措施。相关情况详见《陕西斯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4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与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公告》。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系依据公司业务需求及发展战略等因素综合考虑确定，具有良好的市场前景，有助于公司提升核心竞争能力，巩固行业地位，亦有利于公司长期盈利能力的提升。

（三）本次发行对公司现金流量的影响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完成后，随着募集资金的到位，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将有所增加；随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及效益的产生，未来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和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将有所增加；随着公司未来盈利能力的增强，公司整体现金流状况将得到进一步优化。

三、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变化情况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完成前，公司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均独立进行，不受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的影响。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会发生变化，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同业竞争等方面情况不会因本次发行而发生变化。

公司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交所关于上市公司关联交易的规章、规则和政策，确保上市公司依法运作，保护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权益不会因此而受影响。本次发行将严格按照规定程序由上市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进行审议，履行真实、准确、完整、及时的信息披露义务。

四、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是否存在资金、资产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占用的情形，或公司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完成后，不存在上市公司的资金、资产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占用的情况，亦不存在上市公司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违规担保的情况。

五、本次发行对公司负债情况的影响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总资产和净资产将同时增加，将进一步降低公司资产负债率、提升偿债能力，改善财务状况和资产结构，有利于提高公司抗风险的能力，实现长期可持续发展，不存在通过本次发行大量增加负债（包括或有负债）的情况。

六、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风险说明

（一）技术风险

1、技术升级迭代风险

新材料行业技术不断革新，持续的研发投入和新产品开发是保持竞争优势的关键。公司掌握了高强高导铜合金材料及制品、中高压电接触材料及制品、高性能金属铬粉和 CT 和 DR 球管零组件等产品的材料设计和制备技术、精密加工工艺技术。

公司现有材料的下游应用领域存在使用其他新型材料的可能，高强高导铜合金材料的下游应用牵引电机端环导条存在碳纤维金属复合材料等新型材料，中高压开关触头存在铜-石墨复合材料等新型材料，这些新型材料目前处于研究阶段，尚未大规模产业化。

如果公司今后未能准确把握行业技术发展趋势并制定新技术的研究方向，或研发速度不及行业技术更新速度，将对公司的竞争能力和持续发展产生不利影响。

2、研发失败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的研发费用分别为 4,071.42 万元、5,161.29 万元、5,945.30 万元和 5,065.39 万元。由于新材料的研发具有投入高、周期长和风险大等特点，公司如果在研发过程中未能实现关键技术的突破，或产品性能无法达到预期，可能出现研发失败的风险，对公司短期经营业绩和长期持续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3、技术未能形成产品或实现产业化风险

如果公司新开发的技术未能形成产品，或者产品由于生产工艺、原材料供应等原因无法实现大规模生产，或者产品的下游加工技术无法达到终端市场的应用需求，则公司的研发投入可能达不到预期的效益，公司存在一定的研发成果转化风险。

4、技术人才流失、技术合作解除风险

新材料行业属于技术密集的行业，公司经过多年的发展，建立了由王文斌先生等 9 位核心技术人员为首的研发团队。此外，公司与西安交通大学、中科院金属所、蓝箭航天等建立了技术合作关系。如果公司不能采取有效措施维持技术人才团队和科研院校技术合作的稳定，出现技术人才流失、技术合作解除的情况，可能会面临研发进程放缓甚至停顿和核心技术失密等风险，从而给公

司带来直接或间接的经济损失。

（二）经营风险

1、海外市场贸易环境变化风险

公司产品的对外出口国家主要包括美国、法国、德国、奥地利等。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中的外销收入分别为 17,162.29 万元、22,299.99 万元、28,503.16 万元和 26,192.63 万元，占各年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19.42%、24.06%、25.98%和 29.04%。近年来，国际政治经济形势复杂多变，贸易整体环境和政策的变化存在不确定性，如果相关国家政治经济环境恶化或实施对公司存在不利影响的贸易政策，公司海外市场业务将面临较大的法律风险。未来某些国家或地区可能采取贸易保护的措施可能对公司的经营业务造成较大影响。

2、新增产能无法消化风险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为液体火箭发动机推力室材料、零件、组件产业化项目（一阶段）和年产 3 万套医疗影像装备等电真空用材料、零组件研发及产业化项目，截至本预案公告日，公司已经完成该项目备案及环评手续，但项目建成及达产尚需时间，市场需求、竞争环境可能发生变化，同时，产能扩张将对公司的市场开拓及销售能力提出更高要求，如果公司产品在性能和价格方面无法满足市场需求，则存在新增产能无法消化风险。

3、原材料价格波动及套期保值管理风险

公司生产所需主要原材料铜材占生产成本的比例较大，铜材的市场价格波动对公司生产成本造成较大影响，如果未来电解铜等原材料持续上涨，公司未能采取有效措施应对，则可能会给公司生产经营带来不利影响。未来，随着公司销售规模的不断扩大，预计公司进行套期保值的频率、规模将不断增大。但是，如果公司对原材料使用量预计失误或业务人员制度执行不力，公司将面临套期保值业务不能有效执行，从而对公司的稳定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三）内控风险

1、规模扩张导致的管理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96,829.22 万元、99,360.52 万元、117,951.30 万元和 96,430.81 万元。随着公司业务不断发展，收入规模、资产规模持续扩张，在资源整合、市场开拓、产品研发、质量管理、内部控制等方面对公司管理人员提出更高的要求。如果公司的组织模式和管理制度未能随着公司规模扩张及时调整完善，将使公司在一定程度上面临规模扩张导致的管理风险。

2、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风险

截至本预案公告之日，公司的实际控制人王文斌先生持有公司 40.38% 股权，本次发行完成后，预计持股比例不低于 31.06%，对公司重大经营决策有实质性影响。若实际控制人用其控股地位，对公司经营决策、利润分配等重大事项进行干预，将可能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3、依赖核心技术人员风险

公司的核心技术人员包括王文斌、张航、杨平、王小军、庾高峰、孙君鹏、李鹏、马明月和周兴。公司的核心技术人员具有丰富的从业经验，对公司技术研发和产品设计工作的决策、组织和执行具有重要影响。如果未来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出现失职或者不利变动，可能会对公司的研发工作造成不利影响。

4、营销渠道管理风险

经过多年的积累，公司已搭建起覆盖国内外各类客户的销售和技术支持体系。公司根据各业务板块设立不同的事业部及相应的技术支持部门，对市场推广活动进行全方位的培训、技术支持和组织管理。如果公司未来出现营销渠道管理不善或者主要营销人员流失的情况，可能会影响公司营销渠道稳定，并导致产品销售出现区域性下滑。

（四）财务风险

1、偿债付息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短期借款、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长期借款、长期应付款及租赁负债合计金额分别为 51,345.20 万元、27,003.73 万元、37,323.52 万元和 65,548.30 万元。利息费用（扣除利息收入后）金额分别为 1,724.36 万元、

1,296.05 万元、1,029.17 万元和 1,028.06 万元，占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34.47%、24.62%、12.68%和 14.28%。公司的资本结构比较依赖债务融资，如果未来公司生产经营出现不利变化，无法筹得资金维持债务融资的正常周转，将面临一定的偿债付息风险。

2、汇率波动风险

公司合并报表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公司主要客户含美国、欧洲等境外地区的企业，主要以美元和欧元等外币结算，外币资金和外币应收账款面临一定的汇率风险。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中外销收入分别为 17,162.29 万元、22,299.99 万元、28,503.16 万元和 26,192.63 万元，占各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19.42%、24.06%、25.98%和 29.04%，报告期内分别形成汇兑损失分别为 340.21 万元、-237.71 万元、-336.54 万元和-48.16 万元。如果未来美元兑换人民币汇率出现较大幅度波动，将会导致营业收入、汇兑损失出现较大波动，从而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一定影响。

3、税收政策变化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属于高新技术企业，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按 15%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2023 年 11 月，公司已经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并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为三年。

2020 年 4 月，财政部颁布《关于延续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公告 2020 年第 23 号），对设在西部地区的鼓励类产业企业的前述税收优惠政策将延续至 2030 年 12 月 31 日。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斯瑞科技、斯瑞扶风属于西部地区的鼓励类产业企业，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按 15%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若未来国家税收优惠政策发生变化，或者公司未能继续享受相应税收优惠，可能对公司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4、应收票据承兑及应收账款回收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及应收款项融资合计账面价值分别为 17,263.50 万元、27,816.07 万元、28,178.63 万元和 35,831.17 万元，占营业

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7.83%、28.00%、23.89%和 37.16%。随着公司业务的快速发展，公司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及应收款项融资金额可能上升。如果公司的信用管理制度未能有效执行，或者下游客户受宏观经济、市场需求等因素导致其经营出现困难，公司可能面临一定的营运资金紧张以及坏账损失风险。

5、存货减值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存货账面价值分别 18,509.13 万元、20,959.97 万元、24,868.31 万元和 27,999.15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4.46%、14.00%、14.50%和 13.94%。

报告期各期末，存货中原材料的账面价值分别为 2,906.47 万元、3,211.77 万元、3,736.25 万元和 4,128.60 万元，占期末存货账面价值的比例分别为 15.70%、15.32%、15.02%和 14.75%；存货中库存商品及发出商品的金额分别为 6,821.07 万元、7,331.23 万元、8,686.24 万元和 9,945.99 万元，占期末存货账面价值的比例分别为 36.85%、34.98%、34.93%和 35.52%，未来公司存货中原材料、库存商品及发出商品的金额可能继续增长。如果公司不能准确预期市场需求情况，可能导致原材料积压、库存或寄售产品滞销、库存或寄售产品市场价格下降等情况发生，公司的存货可能发生减值，从而对公司经营业绩和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风险

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将用于液体火箭发动机推力室材料、零件、组件产业化项目（一阶段）和年产 3 万套医疗影像装备等电真空用材料、零组件研发及产业化项目以及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系围绕公司主营业务展开。尽管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经过充分和审慎的可行性分析，但仍存在因市场环境发生较大变化、宏观政策环境的变动、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生不可预见因素等导致项目实施效果低于预期或实际盈利水平不及预期的风险，从而增加公司经营的不确定性。

2、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业化不达预期以及对业绩影响的风险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产后，公司的产能将大幅增加。如果公司不

能有效开拓市场，或者行业市场环境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则可能导致产品销售受阻、部分生产设备闲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能达到产业化预期收益的风险。

此外，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将新增固定资产，由此带来每年固定资产折旧增长。如未来市场环境发生重大变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预期收益不能实现，则公司短期内存在因折旧大量增加而导致利润下滑的风险。

（六）发行风险

1、审批风险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方案尚需上交所审核通过以及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该等审批事项的结果以及所需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

2、发行风险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结果将受到证券市场整体情况、公司股票价格走势、投资者对本次发行方案的认可程度等多种内外部因素的影响。因此，本次发行存在募集资金不足甚至发行失败的风险。

3、摊薄即期回报风险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和净资产将有所增加。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尚需要一定的建设期，项目达产、产生经济效益也需要一定的周期，因此短期内公司的每股收益、净资产收益率等财务指标短期内存在下降的风险，公司原股东即期回报存在被摊薄的风险。

第四节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及执行情况

一、公司利润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法》《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为健全公司利润分配事项的决策程序和机制，增加股利分配决策透明度和可操作性，积极回报投资者，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了有效的股利分配政策。根据《公司章程》，公司股利分配政策如下：

（一）公司利润分配政策

1、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二者相结合的方式支付股利，并优先采取现金的方式分配利润；公司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原则上应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公司采用股票方式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充分考虑发放股票股利后的总股本是否与公司目前的经营规模、盈利增长速度、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相适应，以确保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和长远利益。

2、公司在当年如实现盈利、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且公司现金流可以满足公司正常经营和持续发展的情况下，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公司应当优先采取现金方式分配利润。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指以下情形之一：

1) 公司未来 12 个月内拟对外投资（包括股权投资、债权投资、风险投资等）、收购资产或购买资产（指机器设备、房屋建筑物、土地使用权等有形或无形的资产）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次经审计净资产的 20%；

2) 公司未来 12 个月内拟对外投资（包括股权投资、债权投资、风险投资等）、收购资产或购买资产（指机器设备、房屋建筑物、土地使用权等有形或无形的资产）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次经审计资产总额的 10%；

3) 中国证监会或者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二) 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审议程序

1、公司制定利润分配预案时，应当履行本章程规定的决策程序。公司的利润分配预案由公司董事会结合本章程、盈利情况、资金需求和股东回报规划提出并拟定。

2、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且需事先书面征询全部独立董事的意见，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3、董事会就利润分配方案形成决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在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应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的方式。

4、监事会应对董事会执行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的情况及决策程序进行监督；

5、公司当年盈利但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董事会应在当年的定期报告中说明未进行现金分红的原因以及未用于现金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三) 公司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

当公司满足利润分配条件且决定进行利润分配时，原则上应当优先采取现金方式分配利润。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原则上应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

二、最近三年股利分配情况

(一) 公司最近三年利润分配情况

1、2021 年度利润分配情况

以公司总股本 400,01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80 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32,000,800 元。本次利润分配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2022 年 6 月 2 日，利润分配完成。

2、2022 年度利润分配情况

以公司总股本 400,01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80 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32,000,800 元。以公司总股本 400,01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4 股，合计转增 160,004,000 股，转增后公司的总股本增加至 560,014,000 股。2023 年 6 月 15 日，利润分配完成。

3、2023 年度利润分配情况

以公司总股本 560,014,000 股为基数，扣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总数 2,267,699 股，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80 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44,619,704.08 元。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规定，“上市公司以现金为对价，采用要约方式、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视同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纳入现金分红的相关比例计算”，公司 2023 年度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金额为 2,887,652.78 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因此，公司 2023 年度合计现金分红金额为 47,507,356.86 元。

以公司总股本 560,014,000 股为基数，扣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总数 2,267,699 股，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3 股，合计转增 167,323,890 股，转增后公司的总股本增加至 727,337,890 股。2024 年 7 月 3 日，利润分配完成。

（二）公司最近三年现金股利分配情况

公司最近三年利润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年份	现金分红总额 (含税)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现金分红金额占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
2021 年度	3,200.08	6,336.22	50.50%
2022 年度	3,200.08	7,802.66	41.01%
2023 年度	4,750.74	9,834.11	48.31%

注：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市公司以现金为对价，采用要约方式、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视同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纳入现金分红的相关比例计算。”公司 2023 年度的现金分红总额及占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包含当年公司通过集中竞价方

式实施股份回购的金额。

公司最近三年的利润分配符合《公司法》《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证监会公告〔2022〕3号）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三、公司未来三年（2024-2026年）股东回报规划

为进一步强化回报股东意识，健全利润分配制度，为股东提供持续、稳定、合理的投资回报，根据《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文件规定和《陕西斯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未来三年（2024年-2026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以下简称“本规划”），具体内容如下：

（一）本规划制定的考虑因素

本规划应当着眼于公司的战略发展规划及可持续经营情况，综合考虑公司经营发展实际、股东要求和意愿、社会资金成本、外部融资环境、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从现实与长远两个方面综合考虑股东利益，建立对投资者科学、持续、稳定的股东回报规划和机制。

（二）本规划的制定原则

公司实施持续、稳定、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特别是现金分红政策，保持现金分红的一致性、合理性和稳定性。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以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兼顾公司的实际情况和长远利益，不得损害公司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为宗旨，坚持按照法定顺序进行利润分配。分配的利润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

（三）未来三年（2024年-2026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1、利润分配方式

公司采取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

配股利，在符合《公司章程》有关实施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的情况下，公司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

2、利润分配的具体规定

(1)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二者相结合的方式支付股利，并优先采取现金的方式分配利润；公司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原则上应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公司采用股票方式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充分考虑发放股票股利后的总股本是否与公司目前的经营规模、盈利增长速度、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相适应，以确保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和长远利益。

(2) 公司在当年如实现盈利、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且公司现金流可以满足公司正常经营和持续发展的情况下，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公司应当优先采取现金方式分配利润。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指以下情形之一：

①公司未来 12 个月内拟对外投资（包括股权投资、债权投资、风险投资等）、收购资产或购买资产（指机器设备、房屋建筑物、土地使用权等有形或无形的资产）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次经审计净资产的 20%；

②公司未来 12 个月内拟对外投资（包括股权投资、债权投资、风险投资等）、收购资产或购买资产（指机器设备、房屋建筑物、土地使用权等有形或无形的资产）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次经审计资产总额的 10%；

③中国证监会或者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3、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决策程序

(1) 公司制定利润分配预案时，应当履行本章程规定的决策程序。公司的利润分配预案由公司董事会结合本章程、盈利情况、资金需求和股东回报规划提出并拟定。

(2) 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且需事先书面征询全部独立董事的意见，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3) 董事会就利润分配方案形成决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在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应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的方式。

(4) 监事会应对董事会执行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的情况及决策程序进行监督；

(5) 公司当年盈利但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董事会应在当年的定期报告中说明未进行现金分红的原因以及未用于现金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四) 公司利润分配的信息披露

公司应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在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利润分配方案和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说明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独立董事是否尽职履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得到充分维护等。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要详细说明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和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等。如公司当年盈利，董事会未作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原因，还应说明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和使用计划。

(五) 其他

1、本规划未尽事宜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执行。

2、本规划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修订时亦同。

四、公司最近三年未分配利润使用安排情况

最近三年，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主要用于补充业务发展所需流动资金及项目投资，以支持公司业务发展及发展战略的落实。

第五节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与公司 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

为进一步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以及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等相关文件要求，保障中小投资者知情权，维护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分析，并提出了具体的填补回报措施，相关主体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了承诺。具体内容如下：

一、本次发行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拟募集资金总额（含发行费用）不超过人民币60,00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拟用于液体火箭发动机推力室材料、零件、组件产业化项目（一阶段）和年产3万套医疗影像装备等电真空用材料、零组件研发及产业化项目以及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一）测算假设及前提

为分析本次发行股票对公司相关财务指标的影响，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作出如下假设：

1、假设宏观经济环境、公司所处行业情况及公司经营环境等方面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2、假设公司2025年6月底完成本次发行，该时间仅用于计算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最终以经中国证监会注册的发行数量和本次发行方案的实际完成时间为准；

3、假设本次发行数量为218,201,367股，假设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为不超过60,000.00万元，暂不考虑发行费用等影响。在预测公司总股本时，以截至2024年9月30日公司总股本727,337,890股为基础，仅考虑本次发行股份的影响，不考

考虑转增、回购、股权激励、可转债转股、库存股及其他因素导致股本发生的变化；

4、本次发行的数量、募集资金金额、发行时间仅为基于测算目的假设，最终以实际发行的股份数量、发行结果和实际日期为准；

5、本测算未考虑本次募集资金到账后，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如财务费用、投资收益）等的影响；

6、根据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公司2023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9,834.11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8,119.30万元。假设公司2024年度、2025年度实现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对应的年增长率为10%、15%、20%（前述利润值不代表公司对未来利润的盈利预测，仅用于计算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主要指标的影响，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

7、在预测公司发行后净资产时，不考虑除2024年度预测净利润以及本次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之外的其他因素对净资产的影响；

8、在预测发行后总股本和计算每股收益时，仅考虑本次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对总股本的影响，未考虑期间可能发生的其他可能产生的股份变动事宜。

（二）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基于上述假设，本次发行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测算如下：

项目	2024 年度 /2024.12.31	2025 年度/2025.12.31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总股本（万股）	72,733.79	72,733.79	94,553.93
假设情形 1：2025 年实现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 2024 年度增长率为 1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0,817.52	11,899.27	11,899.2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8,931.23	9,824.35	9,824.35
基本每股收益（元）	0.15	0.16	0.14
稀释每股收益（元）	0.15	0.16	0.1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元）	0.12	0.14	0.1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稀释每股收益（元）	0.12	0.14	0.12

项目	2024 年度 /2024.12.31	2025 年度/2025.12.31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假设情形 2：2025 年实现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和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 2024 年度增长率为 15%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1,309.23	13,005.61	13,005.6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9,337.20	10,737.77	10,737.77
基本每股收益（元）	0.16	0.18	0.16
稀释每股收益（元）	0.16	0.18	0.1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元）	0.13	0.15	0.1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稀释每股收益（元）	0.13	0.15	0.13
假设情形 3：2025 年实现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和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 2024 年度增长率为 2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1,800.93	14,161.12	14,161.1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9,743.16	11,691.79	11,691.79
基本每股收益（元）	0.16	0.20	0.17
稀释每股收益（元）	0.16	0.20	0.1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元）	0.13	0.16	0.1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稀释每股收益（元）	0.13	0.16	0.14

注：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的计算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中的规定进行计算。

二、对于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和净资产规模将有所增加。鉴于募集资金的使用和产生效益需要一定周期，在公司股本和净资产均增加的情况下，如果公司业绩暂未获得相应幅度的增长，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即期回报（每股收益等财务指标）将存在被摊薄的风险。此外，一旦前述分析的假设条件或公司经营情况发生重大变化，不能排除本次发行导致即期回报被摊薄情况发生变化的可能性。

特别提醒投资者理性投资，关注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可能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

三、本次发行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经过公司谨慎论证，项目的实施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增强公司的可持续发展能力，具体分析详见《陕西

斯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四、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公司从事募投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一）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

本次募集资金将用于液体火箭发动机推力室材料、零件、组件产业化项目（一阶段）和年产 3 万套医疗影像装备等电真空用材料、零组件研发及产业化项目以及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是在公司现有主营业务的基础上，结合国家产业政策和行业发展特点实施的投资计划，是现有业务的进一步拓展，有效提升公司现有重点产品产能，发挥技术优势，增强产品市场竞争力。项目实施后，将增大公司整体规模，有利于进一步发挥公司优势，实现公司业务整合，发挥业务协同效应，切实增强公司抵抗市场变化风险的能力、市场竞争能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

本项目的实施不会改变公司现有的生产经营和商业模式，将会大大提高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和整体竞争力。

（二）公司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1、人员储备

公司建立“以人为本、以奋斗者为本”的人力资源管理体系，根据公司产业结构和经营变化，优化组织架构，保持组织的快速应变能力。持续引进优秀的管理人才和专业对口的研发人才，保持组织的创新活力，推进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此外，公司重视内部人力资源建设，制定了成熟的人才培养和发展战略，根据人才特性分层开展人力资源管理，采取引进关键人才与内部培养相结合的人才培养机制，优化升级研发队伍的人才结构，优化了材料专业人才在高管团队中的占比，提高研发团队的综合素质制定了切实可行的人员激励机制，通过多种形式实现对核心人员的激励，增强公司对于行业人才的吸引力和凝聚力。

2、技术储备

新材料行业技术不断革新，持续的研发投入和新产品开发是保持竞争优势的关键。公司高度重视研发和创新，设立专门的技术研发部，组建专业的支护设备新组件研发团队，公司同时是行业内技术标准的主要起草单位、国家高技术研究发展计划（863 计划）新材料领域课题的受托研发单位，拥有国家科技进步二等奖奖项和制造业单项冠军产品奖项。

报告期内，公司投入研发费用持续增长。公司围绕主营业务，不断加大研发项目的投入，获得多项发明专利，截至报告期末，累计拥有授权发明专利 270 项。公司牵头组建的陕西省先进铜合金创新中心，整合区域研发资源，全面提升公司基础研究和应用研究能力。公司围绕国家航天重大工程预研型号火箭发动机推力室内壁，通过核心技术延伸解决关键铜合金材料“纯化”技术难题。自主研发的铜铬铌新型耐高温铜合金经过与下游客户联合验证，性能基本达到国际先进水平，填补国内空白，实现国家航天重大工程下一代火箭发动机推力室内壁关键材料和关键制造技术的自主可控。

3、市场储备

铜合金材料的下游应用领域非常广泛，涉及国民经济的大部分行业，我国国民经济的持续稳定增长为铜合金材料行业创造了稳定的市场需求环境。同时，消费结构升级、新型行业的产生等因素也带动了下游行业对新材料、新产品的市场需求。

公司的服务品质得到了核心客户一致认可，客户忠诚度不断提高。公司围绕标杆客户开展销售活动，并通过标杆客户引领、带动、辐射多个行业。公司的标杆客户主要有通用电气、西屋制动、阿尔斯通、施耐德、西门子、ABB、伊顿、庞巴迪、中国电装、晋西工业集团、中国中车、旭光电子、联影医疗、西部超导、蓝箭航天、九州云箭等世界五百强、国内大型企业和上市企业等。通过多年经营，公司在市场开拓、客户服务方面积累了丰富的经验，与客户形成的良好、稳固的合作关系是公司获得长期、稳定、优质订单的保障，也为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奠定坚实的市场基础。

综上所述，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均具有良好基础。随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公司将进一步完善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确保项目的顺利实施。

五、公司应对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采取的措施

本次发行可能导致投资者的即期回报有所下降，为了保护投资者利益，公司采取以下措施提升公司竞争力，以填补股东回报。

（一）发展公司主营业务，提高公司持续盈利能力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以及相关法律法规，与公司主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和发展需求，有利于公司拓展业务领域，促进公司业务持续快速发展，项目的实施将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综合竞争能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此外，公司建立了完善的战略管理体系，强化战略规划对公司发展的引领作用，同时基于公司的实际情况、行业发展趋势和市场需求及时高效地制定、优化符合公司实际的发展战略，为公司提供明确的发展目标和方向，构建可持续发展的战略领先优势。

未来，公司将充分立足自己的优势业务，突出发展重点，保持并进一步发展公司主营业务，提升公司盈利能力，以降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

（二）加强募集资金管理，保证募集资金使用规范

公司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使用、用途变更、管理和监督等进行了明确的规定，公司将积极配合保荐机构和监管银行对募集资金使用进行检查和监督，合理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规定，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指定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公司将积极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同时，公司将根据相关法规和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严格管理募集资金使用，保证募集资金按照原定用途得到充分有效利用。

（三）积极稳妥推进募投项目的建设，提升市场份额和盈利能力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围绕公司主营业务展开，符合国家有关产业政策和行业发展趋势。公司本次发行及募集资金项目投入，将有利于巩固及扩大销售规模，有利于提升市场份额、竞争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积极调配资源，充分做好募投项目开展的筹备工作；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合理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以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降低本次发行对股东即期回报摊薄的风险。

（四）加强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提升经营效率和盈利能力

公司已根据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及其各专门委员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和高级管理层的公司治理结构，夯实了公司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的基础。未来几年，公司将进一步提高经营管理水平，提升公司的整体盈利能力。另外，公司将努力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完善并强化投资决策程序，设计更为合理的资金使用方案，合理运用各种融资工具和渠道，控制公司资金成本，节省财务费用支出。同时，公司也将继续加强企业内部控制，进一步优化预算管理流程，加强成本管理并强化预算执行监督，全面有效地控制公司经营过程中的风险。

（五）完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投资者回报

公司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证监会公告[2022]3号）等相关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董事会已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4年-2026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未来，发行人将严格执行公司分红政策，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规划与机制，兼顾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以及发行人的可持续发展。

公司制定上述填补回报措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做出保证，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

(一)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的承诺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承诺如下：

“1、本人承诺不会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本人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本人支持由董事会或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若公司未来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本人支持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本承诺出具日后至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监管部门的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监管部门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7、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8、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本人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将无条件接受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

(二)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的承诺为确保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

得到切实执行，维护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作出如下承诺：

“1、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2、本承诺出具日后至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等证券监管机构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且本承诺相关内容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等证券监管机构的该等规定时，本人/本企业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3、本人/本企业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本企业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本企业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本企业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4、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本企业同意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本企业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

陕西斯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28日